新北市市立新店國小
108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目錄

第 1 篇　學校概況資料 1

1.1　基本資料 1
1.2　人員狀況 2
1.3　建築物資料 3
1.4　周圍環境 21

第 2 篇　共通性事項 22

2.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22
2.1.1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22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25
2.1.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28
2.1.4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30
2.1.5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30
2.2　災害通報 31
2.2.1　通報原則及流程 31
2.2.2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31
2.2.3　通報內容 33
2.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33
2.3.1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 33
2.3.2　災害潛勢調查 34
2.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39
2.5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40
2.6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45
2.7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48
2.8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49
2.8.1　收容所規劃原則 49
2.8.2　收容所之開設 49
2.9　避難疏散之規劃 50
2.9.1　原則與流程 50
2.9.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51
2.9.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52
2.9.4　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52
2.10　危險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53
2.11　校園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54

第 3 篇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56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56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56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57
3.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57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57
3.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60

3.2.2 緊急救護與救助.....61
3.2.3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61
3.2.4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62
3.2.5 放學及停課措施.....62
3.2.6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63
3.3 其他作為.....64
第 4 篇 人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65
4.1 火災預防及應變事項.....65
4.1.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65
4.1.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67
4.2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69
4.2.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69
4.2.2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70
4.3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72
4.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72
4.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72
4.4 校園內外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75
4.4.1 校內溺水事故.....75
4.4.2 校外溺水事故.....75
4.5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75
4.5.1 校內變電箱.....75
4.5.2 校外高壓電塔.....75
4.6 其他作為.....76
第 5 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77
5.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77
5.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77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78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78
第 6 篇 計畫實施與自評.....80
6.1 計畫實施.....80
6.1.1 評估之時機與範圍.....80
6.1.2 評估之方式.....80
6.2 自我評估.....80
附錄 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掃描檔.....89
附錄 2 演練腳本.....90
附錄 3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簽核之掃描檔.....96

圖目錄

圖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23
圖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架構圖.....25
圖 2-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29
圖 2-4 災害通報流程圖.....31
圖 2-5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35
圖 2-6 淹水災害潛勢圖資.....**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圖 2-7 坡地災害潛勢圖資.....36
圖 2-8 人為災害潛勢圖資.....36
圖 2-9 輻射災害潛勢圖資.....37
圖 2-10 海嘯災害潛勢圖資.....37
圖 2-11 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38
圖 2-12 家庭防災卡.....48

圖 3-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56
圖 3-2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59
圖 3-3 地震災害疏散路線圖(範例).....60

圖 8-1 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圖.....69
圖 8-2 毒化災學校應變工作流程圖.....74

表目錄

表 1-1 學校基本資料.....1
表 1-2106 年度學生人數.....2
表 1-3 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3
表 1-4 學校周圍環境.....21

表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23
表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分工表.....26
表 2-3 輻射災害各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27
表 2-4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32
表 2-5 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33
表 2-6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表.....34
表 2-7 市立新店國小災害潛勢評估結果.....34
表 2-8 搶救器材及緊急救護用品清單.....39
表 2-9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40
表 2-10 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46
表 2-11 收容所總配置表.....49
表 2-12 受災人員識別證.....49
表 2-13 收容所登記表.....50
表 2-14 各棟建築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52
表 2-15 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53
表 2-16 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53
表 2-17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54

表 3-1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57
表 3-2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62
表 3-3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63
表 3-4 自行接送同意書.....64

表 8-1 加油站(校園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66
表 8-2 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66
表 8-3 電力設施(校園周邊 80 公尺範圍內).....66

表 10-1 自評表.....81

第1篇 學校概況資料

學校概況資料包含基本資料、人員狀況、建築物資料及周圍環境，內容分述如下：

1.1 基本資料

學校基本資料詳細情形如表 1- 1 所示。

表 1- 1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市立新店國小			
學校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 號			
學校為避難(收容)場所	■是 □否			
校長	**姓名**	許德田	**電話**	0912556393
總務主任	**姓名**	郭儒斗	**電話**	0916753667
防災業務窗口	**姓名**	游貴靖	**職稱**	生教組長
	電話	0937142246	**電子信箱**	house1079@yahoo.com.tw
學校正面照				

1.2 人員狀況

108 年度全校班級普通班 23 班、特教班 3 班(含潛能 A、B 班+資優班)幼兒園 4 班總數為 30 班，全校師生總人數為 673 人，其中職員為 16 人、教師為 63 人、學生為 594，其餘詳細資料如 表 1- 2 所示。

表 1- 2　108 年度學生人數

年級 / 班級	幼兒園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8	25	25	26	28	26
2		26	25	25	26	28	25
3		25	26	25	24	28	25
4		27	23	24		28	26
5							
6							
7							
8							
9							
10							
潛能 A 班	2						
太陽班	30						
星星班	29						
月亮班	28						
寶貝	16						
合計	103 人	106　人	99 人	99　人	78 人	112 人	102 人
總計	702 人						

1.3 建築物資料

本校主要建築物共有 8 棟，各棟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等詳細資料如表 1- 3 所示。

表 1- 3 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table>
<tr><td>建築物名稱</td><td>勵學樓</td><td>地面樓層數</td><td>5</td><td>地下樓層數</td><td>0</td></tr>
<tr><td>建造年代</td><td>民國 83 年</td><td>建築設計圖</td><td colspan="3">□無 ■有，放置地點 總務處</td></tr>
<tr><td>增建</td><td colspan="5">■無 □有，增建項目</td></tr>
<tr><td>構造形式</td><td colspan="5">鋼筋混凝土(RC)</td></tr>
<tr><td>平日用途</td><td colspan="2">教室、圖書館</td><td colspan="2">教室總數(間)</td><td>24 間</td></tr>
<tr><td>使用人數(人)</td><td colspan="2">300 人</td><td colspan="2">樓梯總數(座)</td><td>2 座</td></tr>
<tr><td>是否為避難場所</td><td colspan="2">■否 □是</td><td colspan="2">廁所總數(間)</td><td>4 間</td></tr>
<tr><td colspan="6">現況調查</td></tr>
<tr><td>梁柱鋼筋鏽蝕</td><td colspan="5">■無 □有</td></tr>
<tr><td>梁柱有裂縫或滲水</td><td colspan="5">■無 □有</td></tr>
<tr><td>建築物沉陷或傾斜</td><td colspan="5">■無 □有</td></tr>
<tr><td>走廊柱位</td><td colspan="5">□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td></tr>
<tr><td>與鄰棟間距</td><td colspan="5">■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建築物頂樓有防水隔熱</td></tr>
<tr><td colspan="6">建築物照片</td></tr>
<tr><td>建築物正面</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建築物側面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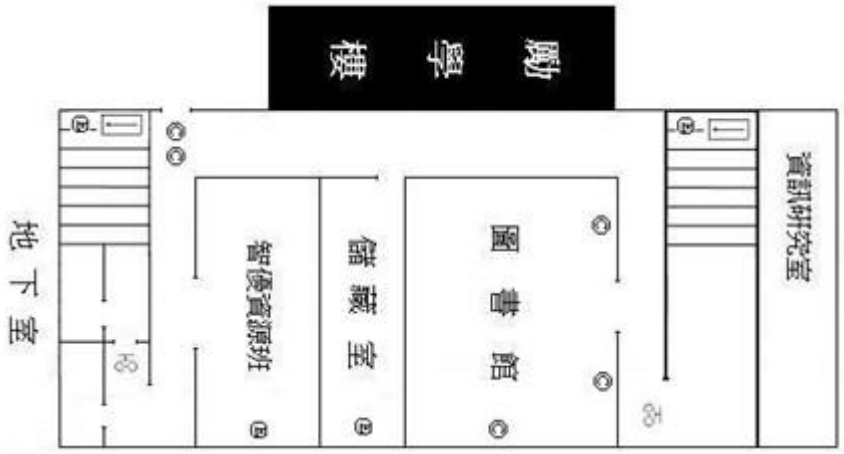
地面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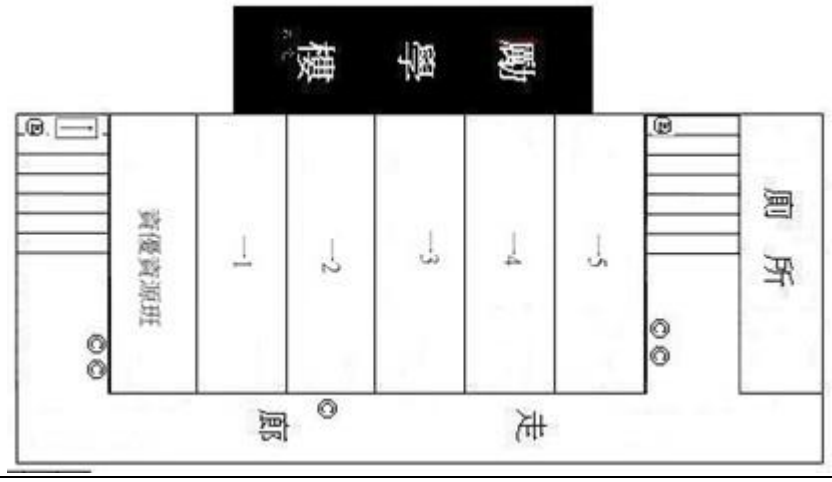

地面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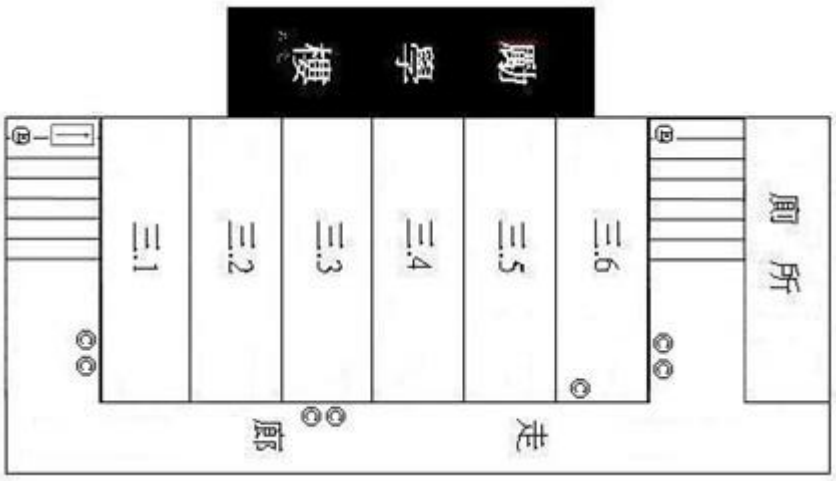
地面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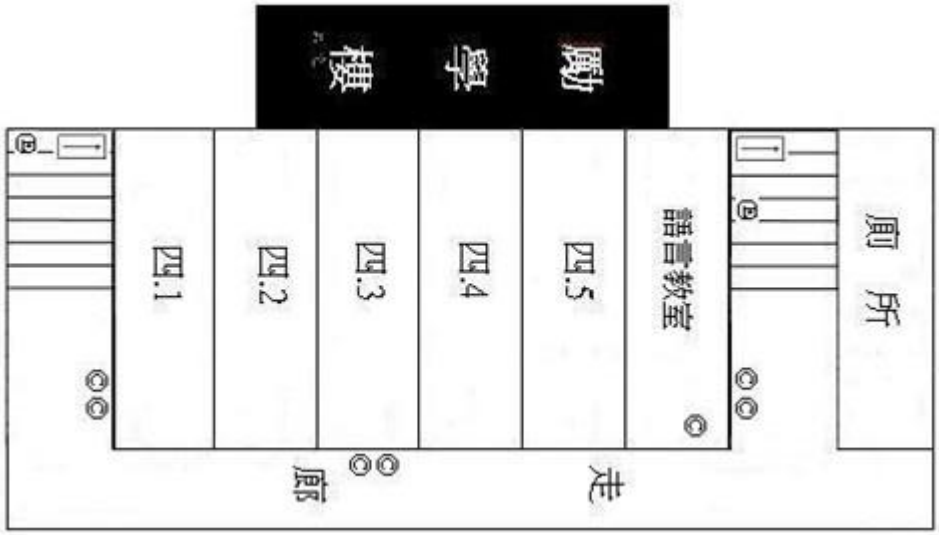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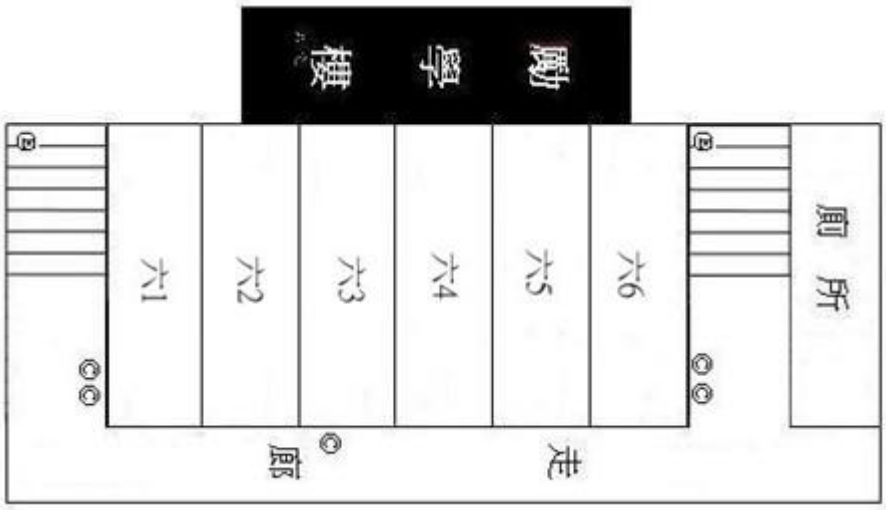

填表人員資料			
填表人員	朱君鳳	職稱	事務組長
電話	29103483#732	電子郵件信箱	peggy228@ntpc.edu.tw
填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7 日			

建築物名稱	知動教室	地面樓層數	1	地下樓層數	0
建造年代	民國 73 年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_____		
增建	■無　□有，增建項目				
構造形式	鋼筋混凝土(RC)				
平日用途	教室		教室總數(間)		1 間
使用人數(人)	20 人		樓梯總數(座)		0 座
是否為避難場所	■否　□是		廁所總數(間)		0 間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鏽蝕	■無　□有				
梁柱有裂縫或滲水	■無　□有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無　□有				
走廊柱位	■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建築物照片					
建築物正面					
建築物側面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填表人員資料			
填表人員	朱君鳳	職稱	事務組長
電話	29103483#732	電子郵件信箱	peggy228@ntpc.edu.tw
填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7 日			

建築物名稱	電腦教室	地面樓層數	3	地下樓層數	0
建造年代	民國 77 年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_____		
增建	■無 □有，增建項目				
構造形式	鋼筋混凝土(RC)				
平日用途	教室		教室總數(間)		2 間
使用人數(人)	50 人		樓梯總數(座)		1 座
是否為避難場所	■否 □是		廁所總數(間)		1 間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鏽蝕	■無 □有				
梁柱有裂縫或滲水	■無 □有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無 □有				
走廊柱位	■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建築物頂樓有防水隔熱				
建築物照片					

建築物正面	
建築物側面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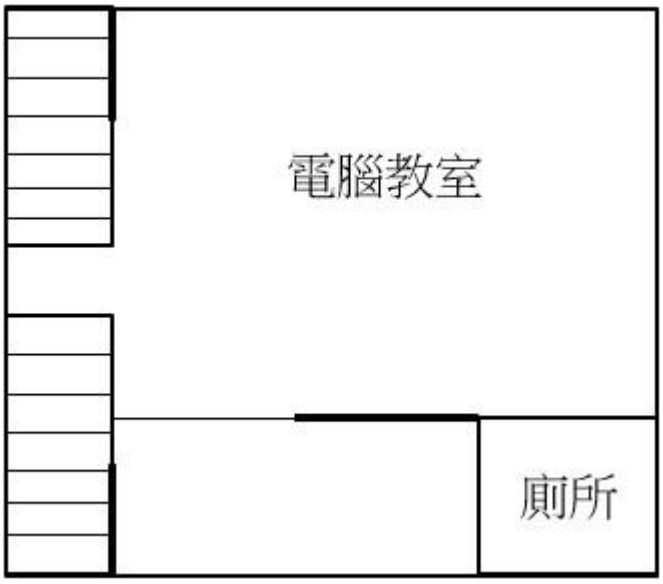

地面二樓	
地面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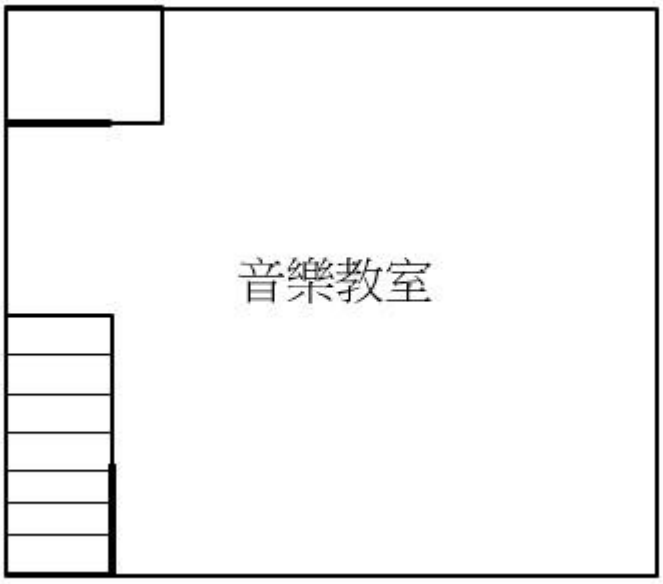

填表人員資料			
填表人員	朱君鳳	職稱	事務組長
電話	29103483#732	電子郵件信箱	peggy228@ntpc.edu.tw
填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7 日			

建築物名稱	潛能班	地面樓層數	2	地下樓層數	0
建造年代	民國 73 年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_____		
增建	■無 □有，增建項目				
構造形式	鋼筋混凝土(RC)				
平日用途	教室		教室總數(間)		2 間
使用人數(人)	20 人		樓梯總數(座)		1 座
是否為避難場所	■否 □是		廁所總數(間)		2 間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鏽蝕	■無　□有
梁柱有裂縫或滲水	■無　□有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無　□有
走廊柱位	□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建築物照片	
建築物正面	
建築物側面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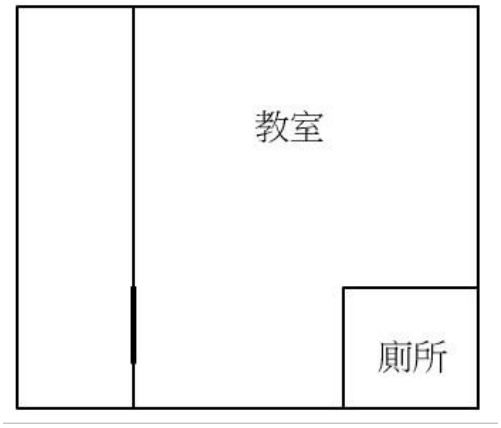
地面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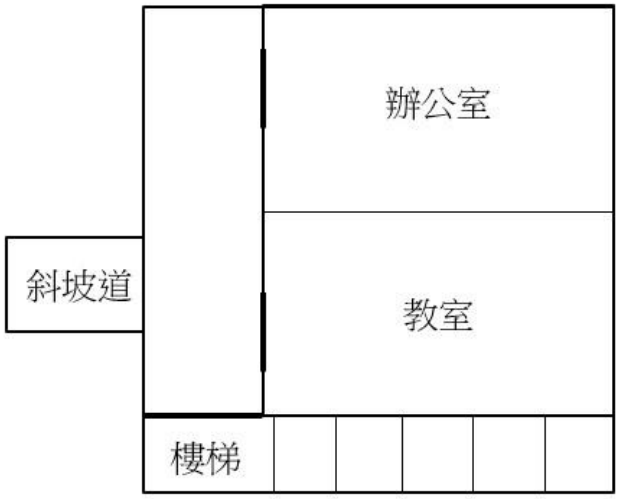

填表人員資料			
填表人員	朱君鳳	職稱	事務組長
電話	29103483#732	電子郵件信箱	peggy228@ntpc.edu.tw
填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7 日			

建築物名稱	***至善樓***	地面樓層數	5	地下樓層數	1
建造年代	民國 90 年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 總務處		
增建	■無 □有，增建項目				
構造形式	鋼筋混凝土(RC)				
平日用途	儲藏室、辦公室		教室總數(間)		14 間
使用人數(人)	160 人		樓梯總數(座)		1 座
是否為避難場所	■否 □是		廁所總數(間)		0 間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鏽蝕	■無 □有				
梁柱有裂縫或滲水	■無 □有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無 □有				
走廊柱位	□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建築物照片	
建築物正面、側面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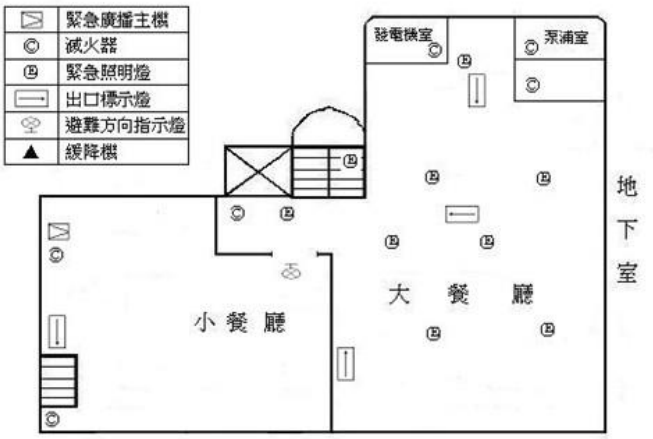
地面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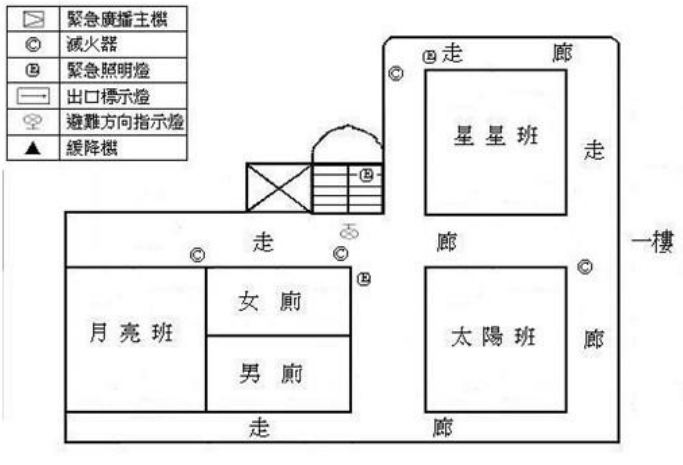

地面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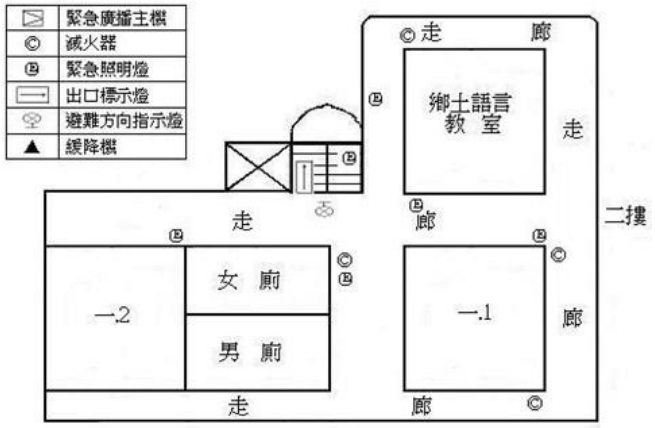
地面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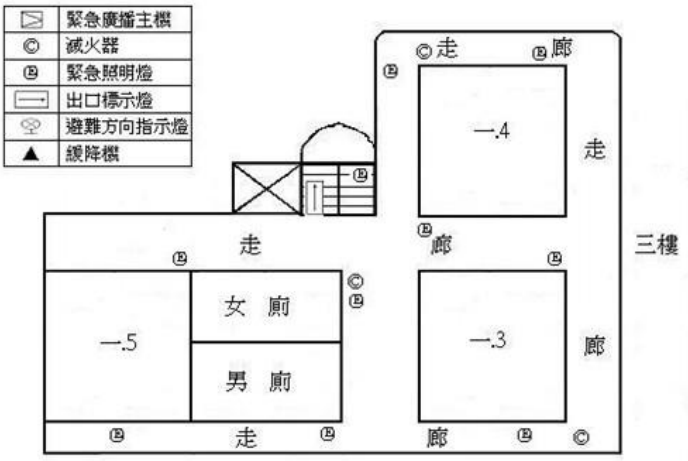
地面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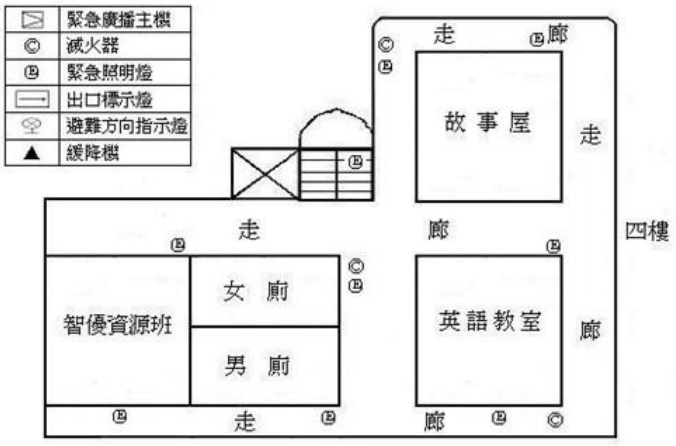

地面五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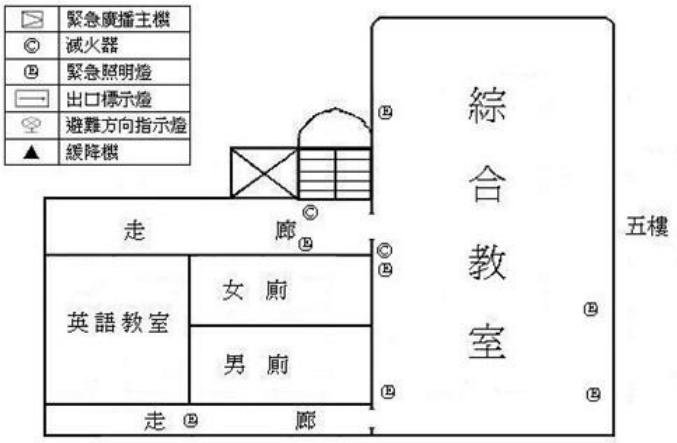

填表人員資料			
填表人員	朱君鳳	職稱	事務組長
電話	29103483#732	電子郵件信箱	peggy228@ntpc.edu.tw
填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7 日			

建築物名稱	***敦品樓***	地面樓層數	4	地下樓層數	1
建造年代	民國 83 年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 總務處		
增建	■無 □有，增建項目				
構造形式	鋼筋混凝土(RC)				
平日用途	教室、辦公室、實驗室		教室總數(間)		11 間
使用人數(人)	230 人		樓梯總數(座)		2 座
是否為避難場所	■否 □是		廁所總數(間)		8 間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鏽蝕	■無 □有				
梁柱有裂縫或滲水	■無 □有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無 □有				
走廊柱位	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建築物照片					

建築物正面	
建築物側面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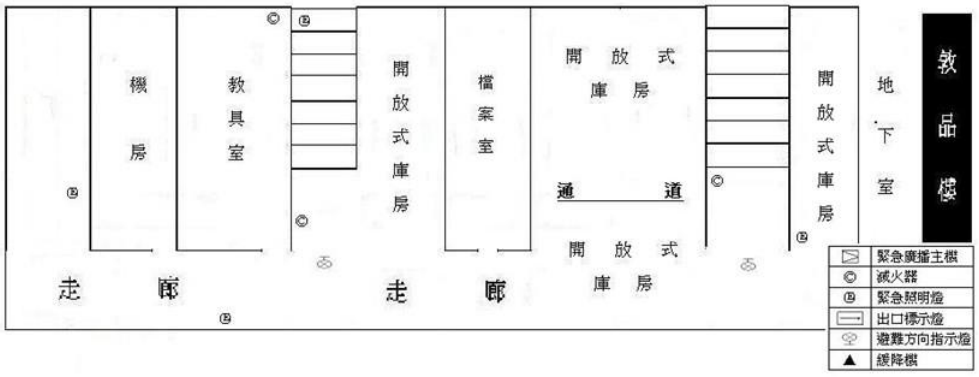
地面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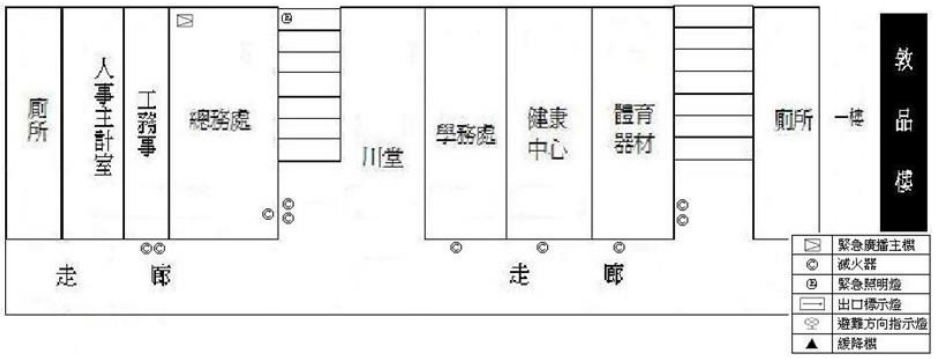

地面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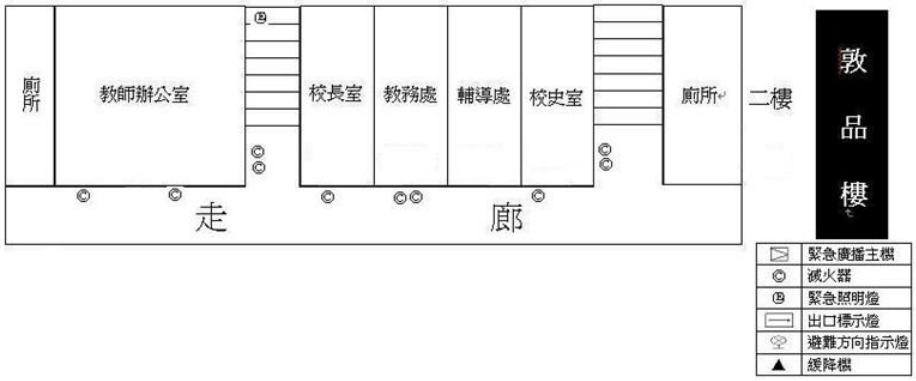
地面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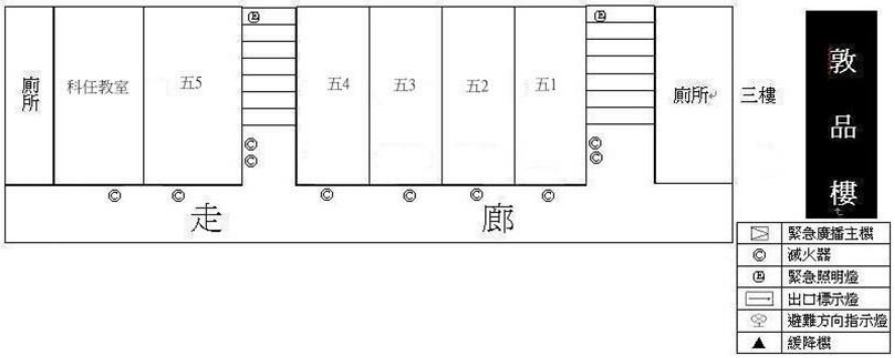
地面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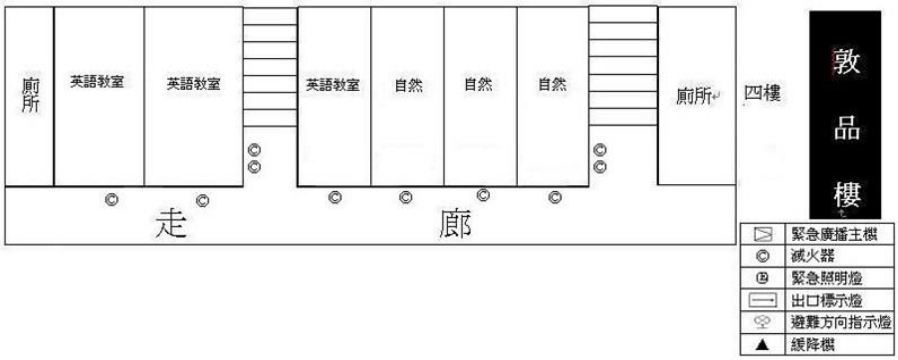

填表人員資料			
填表人員	朱君鳳	職稱	事務組長
電話	29103483#732	電子郵件信箱	peggy228@ntpc.edu.tw
填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7 日			

建築物名稱	迺翁館	地面樓層數	2	地下樓層數	1
建造年代	民國 83 年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 總務處		
增建	■無 □有，增建項目				
構造形式	鋼筋混凝土(RC)				
平日用途	禮堂、運動場		教室總數(間)		1 間

使用人數(人)	500 人	樓梯總數(座)	2 座
是否為避難場所	□否 ■是	廁所總數(間)	1 間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鏽蝕	■無 □有		
梁柱有裂縫或滲水	■無 □有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無 □有		
走廊柱位	■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建築物頂樓有防水隔熱		
建築物照片			
建築物正面			
建築物側面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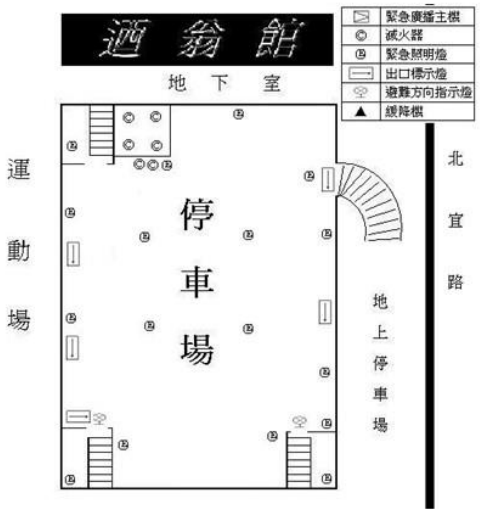
地面一樓	
地面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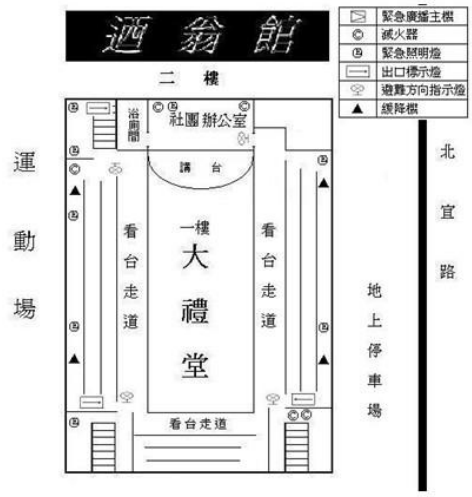

填表人員資料			
填表人員	朱君鳳	職稱	事務組長
電話	29103483#732	電子郵件信箱	peggy228@ntpc.edu.tw
填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7 日			

建築物名稱	綜合教室	地面樓層數	1	地下樓層數	0

建造年代	民國　年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_____	
增建	■無　□有，增建項目			
構造形式	鋼筋混凝土(RC)			
平日用途	教室、體能活動室、合作社		教室總數(間)	4 間
使用人數(人)	100 人		樓梯總數(座)	0 座
是否為避難場所	■否　□是		廁所總數(間)	0 間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鏽蝕	■無　□有			
梁柱有裂縫或滲水	■無　□有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無　□有			
走廊柱位	■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建築物頂樓有防水隔熱			
建築物照片				
建築物正面				
建築物側面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table>
<tr><td>一樓</td><td>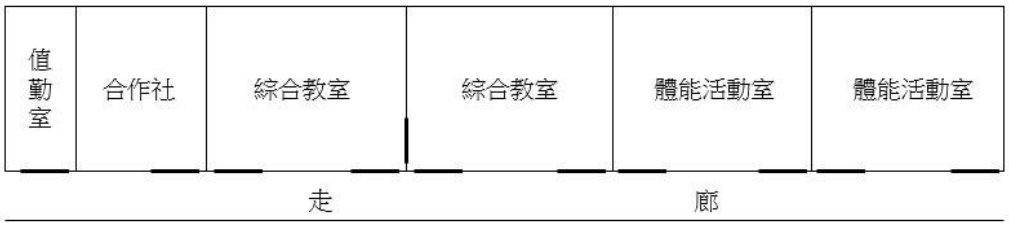
</td></tr>
<tr><td colspan="2">填表人員資料</td></tr>
<tr><td>填表人員</td><td>朱君鳳</td><td>職稱</td><td>事務組長</td></tr>
<tr><td>電話</td><td>29103483#732</td><td>電子郵件信箱</td><td>peggy228@ntpc.edu.tw</td></tr>
<tr><td colspan="4">填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7 日</td></tr>
</table>

1.4 周圍環境

學校周圍環境主要內容包含校區平面配置圖及校區周邊道路圖。如表 1-4 所示。

表 1- 4 學校周圍環境

校區 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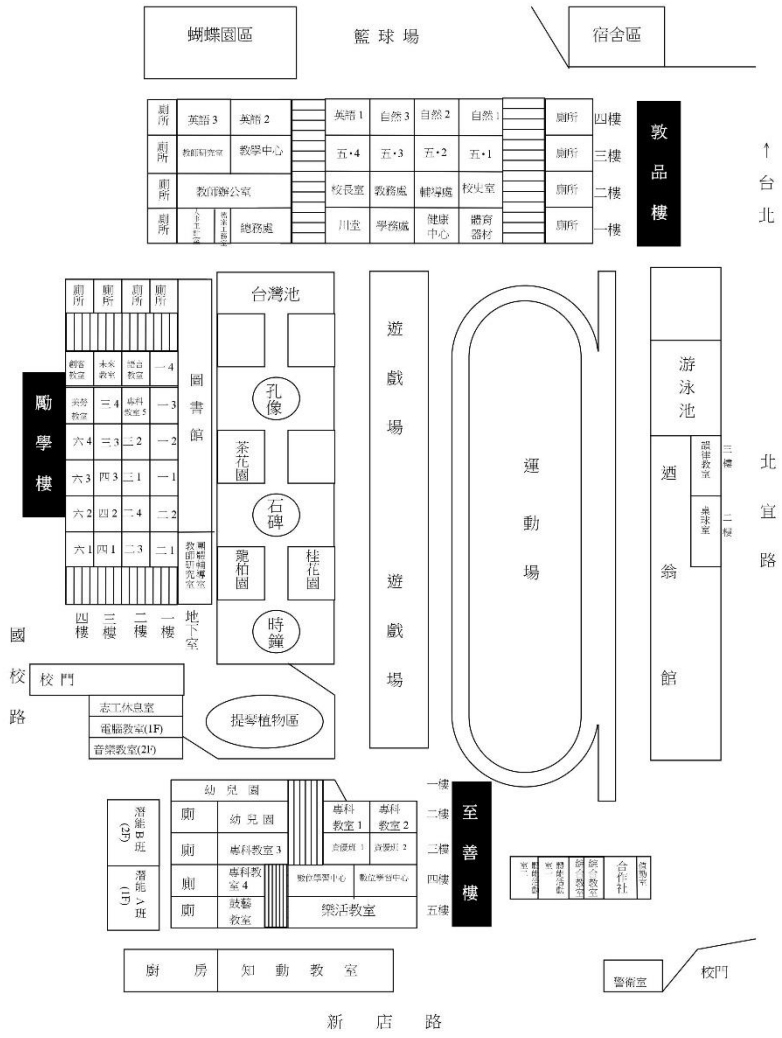

校區 周邊道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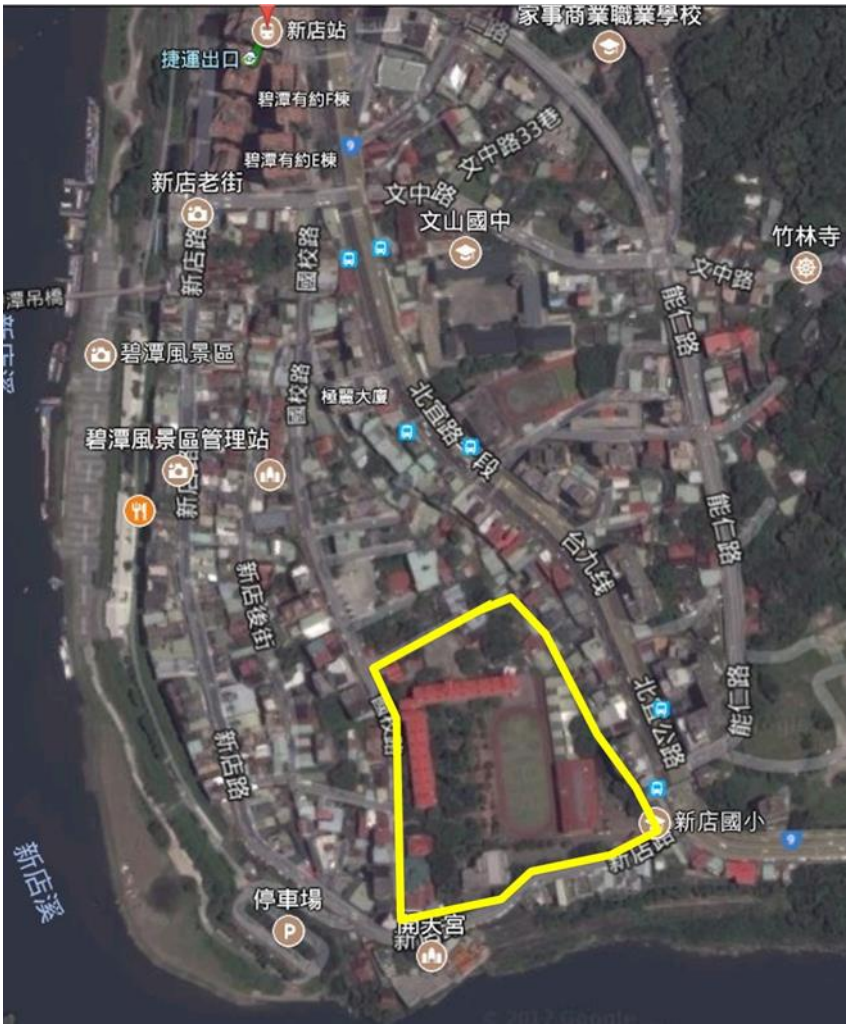 (請至 Google 截圖，以校區為中心)

第2篇 共通性事項

2.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學校應設置「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包含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內容說明如下：

2.1.1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於減災、整備、復原時期，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學校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規劃。依校內人事架構自行調整分配，委任執行秘書一名，進行管考各組作業與協調工作執行事宜，另依據防災任務內容分配人力成立「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及「財務行政組」三組，落實平時減災、災前整備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可視需求，尋求專業團隊支援、協助及提供建議與諮詢。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如圖 2- 1 所示；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如表 2-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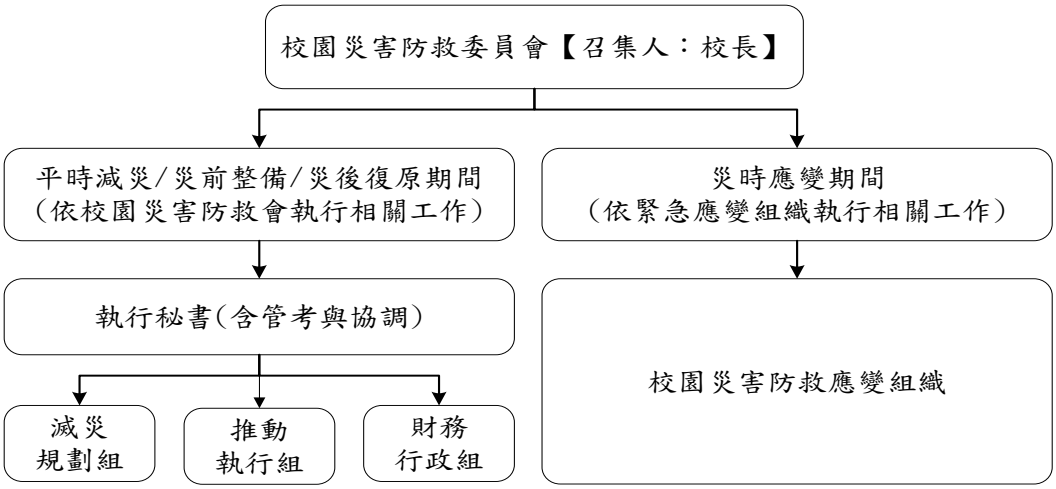

圖 2- 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表 2- 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

編組及負責人員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許德田	1.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 主任：林明瑜	1.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通報組 組長：許歆宜主任 組員：教務處團隊	1 彙整並填寫各班人數統計表 2.通報主管教育機關(直轄市、縣市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

	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3.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4.通報地方防災、治安、醫療等單位，並請求支援。 5.學生家長之緊急聯繫。
搶救組 組長：郭儒斗主任 組員：總務處團隊	1.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避難引導組 組長：游貴靖組長 組員：幼兒園陳佩君主任、王涓、李定偉、劉儒蓁、陳瀅如、王淑華、黃淑美老師	1.平常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 2.災時協助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緊急疏散及安置。 3.在疏散集合地點設置服務台，提供協助與諮詢。 4.協助避難至學校民眾應急之所需。
安全防護組 組長：謝偉菁主任 組員：輔導處團隊老師	1.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4.維護學校及避難收容場所之安全。 5.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內人員。 6.防救災設施操作。
緊急救護組 組長：塗宥騏組長 組員：黃怡菁護理師、 、李昀真、藍婉之老師	1.設立急救站。 2.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3.安撫及心理諮商。 4.平常急救常識宣導。
機動組 組長：高菁玉組長 王秀芬、陳靖媛、志工	1.協助支援各組。

2.1.2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需界定清楚各分組之工作，避免於救災時人力分配不均之情形延誤搶救時機。若學校附設有幼兒園、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區大學等機構，緊急應變組織應將其納入編組。

教職員工數在 50 人(含)以上之學校，因人力較充足，故將緊急應變組織規劃為五組，分別是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及緊急救護組。相關組織架構圖如圖 2- 2 所示；由於輻射災害所負擔之作業與其他災害類型有所不同，因此各應變小組於輻射災害時之工作項目分配較詳細列出。校園編制成員與緊急應變組織分工表如表 2-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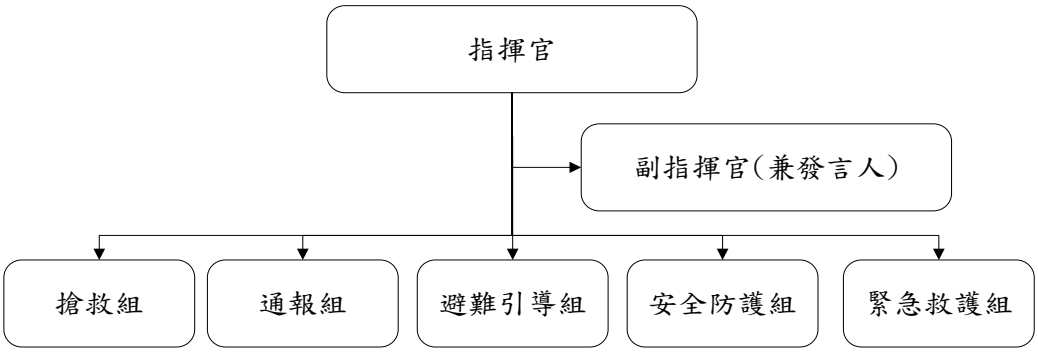

圖 2- 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架構圖

由於輻射災害所負擔之作業與上述其他災害類型有所不同，為使學校能於輻射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負責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值，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計畫，方能於適當時機召集應變小組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表 2- 3 針對各應變小組於輻射災害時之工作項目分配進行說明。

表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分工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指揮官		許德田	0912556393	校長	林明瑜 許歆宜	0911842382 0910381413	指揮調度
副指揮官		林明瑜	0911842382	學務處	許歆宜	0910381413	協助指揮官
通報組	組長	許歆宜	0910381413	教務處	廖嘉玲	0958123384	協助通報事宜
	組員	廖嘉玲	0958123384	教務處	羅玉珠	0920470123	
		羅玉珠	0920470123	教務處	張雅雯	0920120862	
		張雅雯	0920120862	教務處	歐志祥	0972312175	
		歐志祥	0972312175	教務處	廖嘉玲	0958123384	
		吳惠美	0910602590	人事主任	羅玉珠	0920470123	
避難引導組	組長	游貴靖	0937142246	學務處	黃淑美	0935387180	避難時的疏散
	組員	黃淑美	0935387180	學務處	陳宏毅	0913600952	
		陳宏毅	0913600952	潛能班	陳如秋	0912901234	
		陳如秋	0912901234	資優班	李定偉	0989010673	
		李定偉	0989010673	資優班	劉儒蓁	0938245211	
		劉儒蓁	0938245211	科任教師	陳瀅如	0918269727	
		陳瀅如	0918269727	科任教師	王淑華	0952652811	
		王淑華	0952652811	科任教師	陳佩君	0937451526	
		陳佩君	0937451526	幼兒園	游貴靖	0937142246	
		導師	各班級		高菁玉	0953376580	
搶救（滅火）組	組長	郭儒斗	0916753667	總務處	陳玉珍	0922491367	初級滅火，火勢的撲滅，人員的救助
	組員	朱君鳳	0936628306	總務處	高慧敏	0922634643	
		高慧敏	0922634643	總務處	李育修	0982207246	
		李育修	0982207246	總務處	朱君鳳	0936628306	
		邱秋雪	0936208071	總務處	黃寅琦	0938885631	
		黃寅琦	0938885631	總務處	邱秋雪	0936208071	
安全防護組	組長	謝偉菁	0921398532	輔導處	陳美朱	0911890707	建物檢查，及安全維護
	組員	陳美朱	0911890707	輔導處	黃圓婷	0963323896	
		黃圓婷	0963323896	輔導處	陳靖媛	0915988738	
		陳靖媛	0915988738	輔導處	陳美朱	0911890707	
緊急救護組	組長	高菁玉	0953376580	學務處	黃怡菁	0912011659	傷患救助
	組員	黃怡菁	0912011659	健康中心	藍婉之	0925382108	
		藍婉之	0925382108	科任教師	黃怡菁	0912011659	
		王秀芬	0913301765	資優班	李昀真	0919166866	
		李昀真	0919166866	輔導處	王秀芬	0913301765	

表 2-3 輻射災害各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

防救應變組織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指揮官	許德田	0912556393	校長	林明瑜	0911842382	1. 平時督導、協調各組整備能力。 2. 災時指揮、督導、協調各組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兼發言人）	林明瑜	0911842382	學務主任	許歆宜	0910381413	1. 統一對外發言。 2. 對外通報「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有關全校師生疏散情況，包含目前處置狀況已疏散人數、接待學校或其他收容所、災情及待援助等相關事宜。
通報組	許歆宜	0910381413	教務主任	廖嘉玲	0958123384	1. 向消防隊通報，並確認已通報。 2. 聯絡有關人員 3. 於適當時機進行場所內廣播，以避免發生驚慌。
避難引導組	游貴靖	0937142246	學務處	黃淑美	0935387180	1. 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 2. 規劃疏散路線，並分配責任區，擬定校內輻射災害避難疏散圖（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 3. 確認收容站之聯絡窗口。 4. 掌握全校師生名單。 5. 向全校師生加強宣導輻射防護常識。 6. 維護學校教室環境安全及門窗完整。 7. 收到掩蔽通知：引導在戶外活動之教職員生，儘速進入選定最近距離的避難點或教室（混凝土建築物）掩蔽。 8. 負責清點於設置的避難點（最近距離的避難點或教室）之全校師生人數。 9. 收到疏散通知：協助全校師生搭乘政府的專車至收容站。 10.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11. 協助行動不便之師生疏散。

防救應變組織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安全防護組	謝偉菁	0921398532	輔導主任	黃圓婷	0963323896	1. 清楚瞭解疏散路線。 2. 掌握全校師生名單。 3. 維護學校教室環境安全及門窗完整。 4. 向全校師生加強宣導輻射防護常識。 5. 告知親人若於政府宣布疏散時，亦會被安置於接待學校或其他收容所，不必擔心。 6. 協助行動不便之師生疏散。 7. 協助避難引導組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8. 聯絡相關單位進行輻射劑量偵測。 9. 曝露在外之物品視情形協助做必要沖洗。
搶救組	郭儒斗	0916753667	總務處	陳玉珍	0922491367	1. 定期安排搶救訓練與宣導。 2. 檢整與保養救災裝備與添購相關救災裝備。 3. 整備能力的訓練。 4. 受災師生之搶救及搜救。 5.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6. 如發生火災，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 7.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緊急救護組	塗宥騏	0972193981	學務處	黃怡菁	0912011659	1. 定期安排救護訓練及急救常識宣導。 2. 設置緊急救護站（避難點內）。 3.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4. 緊急處理受傷者及登記其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5. 心理諮商、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2.1.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學校平時審酌災害防救作業管理工作，依「平時預防」(含平時減災及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管理機制進行，於受災前將校園可能導致災源、預設災害狀況，模擬實境動員演練，提升各校災害防救警覺與安全意識，強化臨災時災害防救應變處置，

與災後收容復原能力，達到減少災害之效果，其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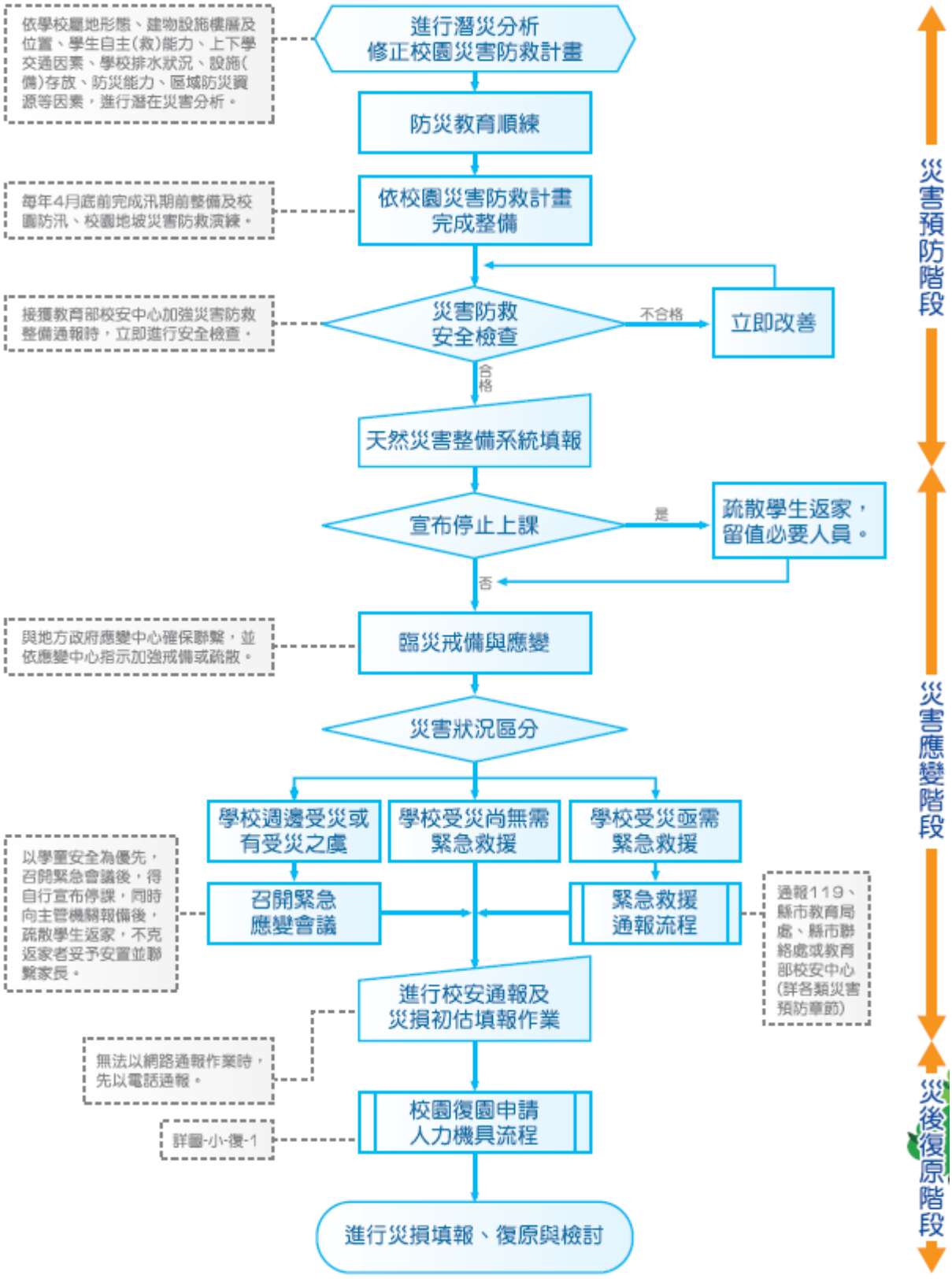

圖 2-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2.1.4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校內之應變組織，應於災害發生視災害情況啟動，啟動時機包含：

一、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二、 上級指示成立。

三、 學校位於災區且受到災損時。

四、 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

五、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

六、 感受地震震度大於四級時。

2.1.5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為使學校能於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負責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值，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計畫，方能於適當時機召集應變小組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

2.2 災害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先機，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2.2.1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進行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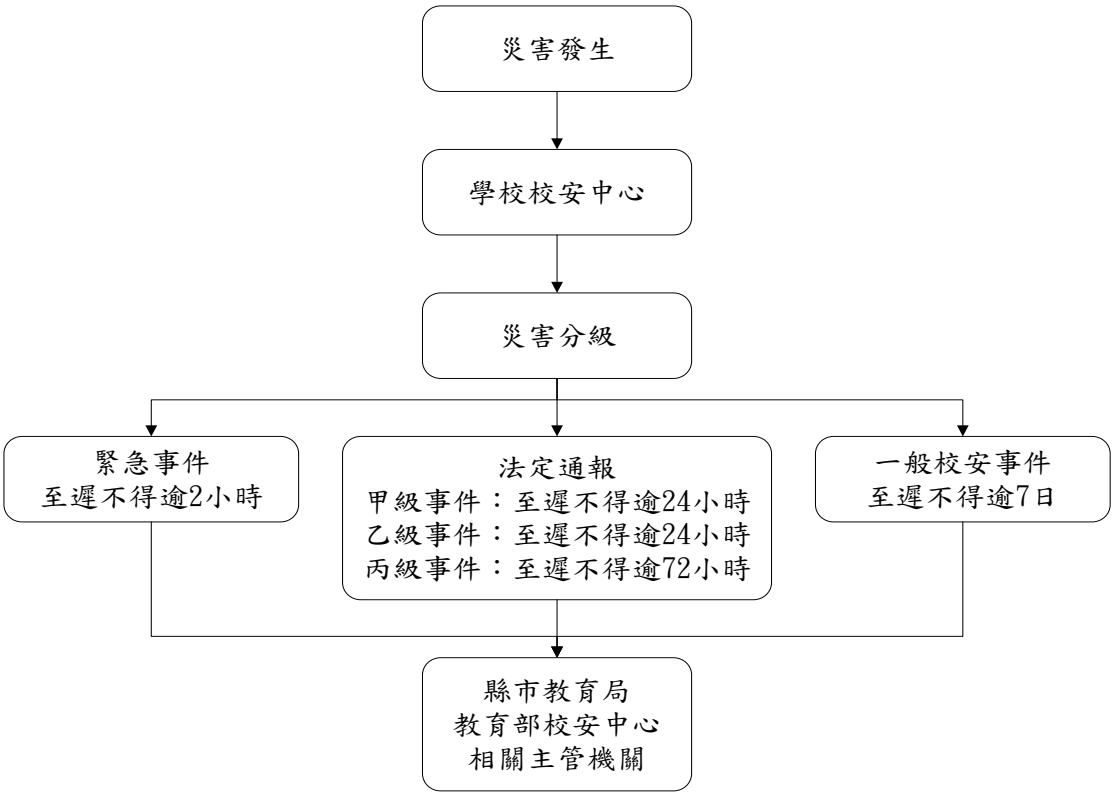

圖 2-4 災害通報流程圖

2.2.2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應建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表 2-4 所示，表中詳細記載支援之單位及支援單位所能提供之器材。

表 2-4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消防及醫療單位			
新店消防分隊	29117947	緊急救災及防災演練支援	
警政單位			
新北市警察局碧潭派出所	29111665	校園安全維護	
公共設施公司			
電力公司北南分處	29595111	電力維修	
欣欣瓦斯公司	29217811	瓦斯管線維修	
台灣自來水事業處北區工程處	29282999	漏水維修	
工務局	2960-3456	道路維修	
省榮水電行	29146817	水電維修	
縣市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校園安全室	29603456＃2772	校安通報等服務	
新北市政府防災應變中心	29603456或1999	掌握最新災情動態	
教育局	29603456-2679~2685	校園安全事件	
衛生局	2577155	醫療資源及相關疾病防疫服務	
環保局	2953-2111	環境衛生、資源回收、垃圾之整體規劃與督導、區清潔隊業務督導	
社會局	89653359＃237 或113	社會救助相關項目諮詢與服務	
國校里辦公室	29117312	協助各類災害調查通報及疏散撤離	
其他支援單位			
家長會長	0926948848		
教師會會長	0910166396		

2.2.3通報內容

通報時主要迅速完成通報作業，在通報上應有制式之說詞，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接著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再來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如表 2- 5 所示。

表 2- 5 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

通報單位	通報事項	通報內容
消防隊/警察局(派出所)	發生災害類型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財物損失資料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新店分隊/新北市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嗎？這裡是新店區新店國小，本校位在新店路 2 號，我是生教組長游貴靖，大約 09:21 校內敦品樓的三樓通往二樓樓梯發生坍塌，目前有 1 名學生腳踝被壓傷，護理師已初步進行固定，請求貴單位前來救援後送醫院。」
縣市教育局(處) 縣市應變中心 教育部校安中心	事件等級與發生災害類型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目前處理及救援情形 財物損失資料	「新北市教育局，這裡是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地址是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 號，我是生教組長游貴靖，大約 09:21 校內敦品的三樓通往二樓樓梯發生坍塌，目前有 1 名學生腳踝被壓傷，護理師已初步進行固定，已由學校協助後送醫院處理。」

2.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學校之災害防救資料主要交由總務處負責調查蒐集，其餘處室提供資料，並請校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老師進行協助，調查之項目包含歷年校園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調查。

2.3.1歷年校園事故統計

本校蒙受之災害類型主要包含地震、淹水、坡地、火災、傳染病及交通事故等災害，歷年災害之情形統計如表 2- 6 所示，確實紀錄歷年受災之發生時間、災害類型、發生地點、災害簡述、災害損失及災情處理情形等。

表 2-6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表

紀錄編號	發生時間	災害類型	發生地點	災害簡述	災害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人員	財務/設備	
001	105 年 9 月	颱風	至善樓	廁所輕鋼架掉落、門鎖損壞	無	如災害簡述	通報校安補助經費修繕
002	105 年 9 月	颱風	敦品樓	遮雨棚、英語教室 2 門板掉落	無	如災害簡述	通報校安補助經費修繕
003	105 年 9 月	颱風	迺翁館	玻璃窗掉落、採光板破損	無	如災害簡述	通報校安補助經費修繕
004	105 年 9 月	颱風	司令台	遮雨棚破損	無	如災害簡述	通報校安補助經費修繕
005	105 年 9 月	颱風	校園圍牆	圍牆、花台傾倒維修	無	如災害簡述	通報校安補助經費修繕
006	105 年 9 月	颱風	音樂教室	玻璃窗掉落	無	如災害簡述	通報校安補助經費修繕

2.3.2 災害潛勢調查

依據「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home.aspx)市立新店國小校區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如表 2-7 所示。本系統利用災害潛勢圖資套疊學校校廓，其地震、淹水、坡地、人為、輻射及海嘯等災害潛勢圖資判勢結果如 圖 2-5 至圖 2-10 所示。

表 2-7 市立新店國小校區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災害類型	判定年度	潛勢結果	詳細說明
地震	108	低	100≦Is 值或 1≦CDR 值；各類活動斷層兩側超過 200 公尺範圍；無土壤液化資訊；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外
淹水	108	低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未達 0.3 公尺；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坡地	108	低	校園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外；校園位於順向坡範圍外；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
人為	108	-	
輻射	108	無潛勢	位於核電廠圓周 16 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
海嘯	108	無潛勢	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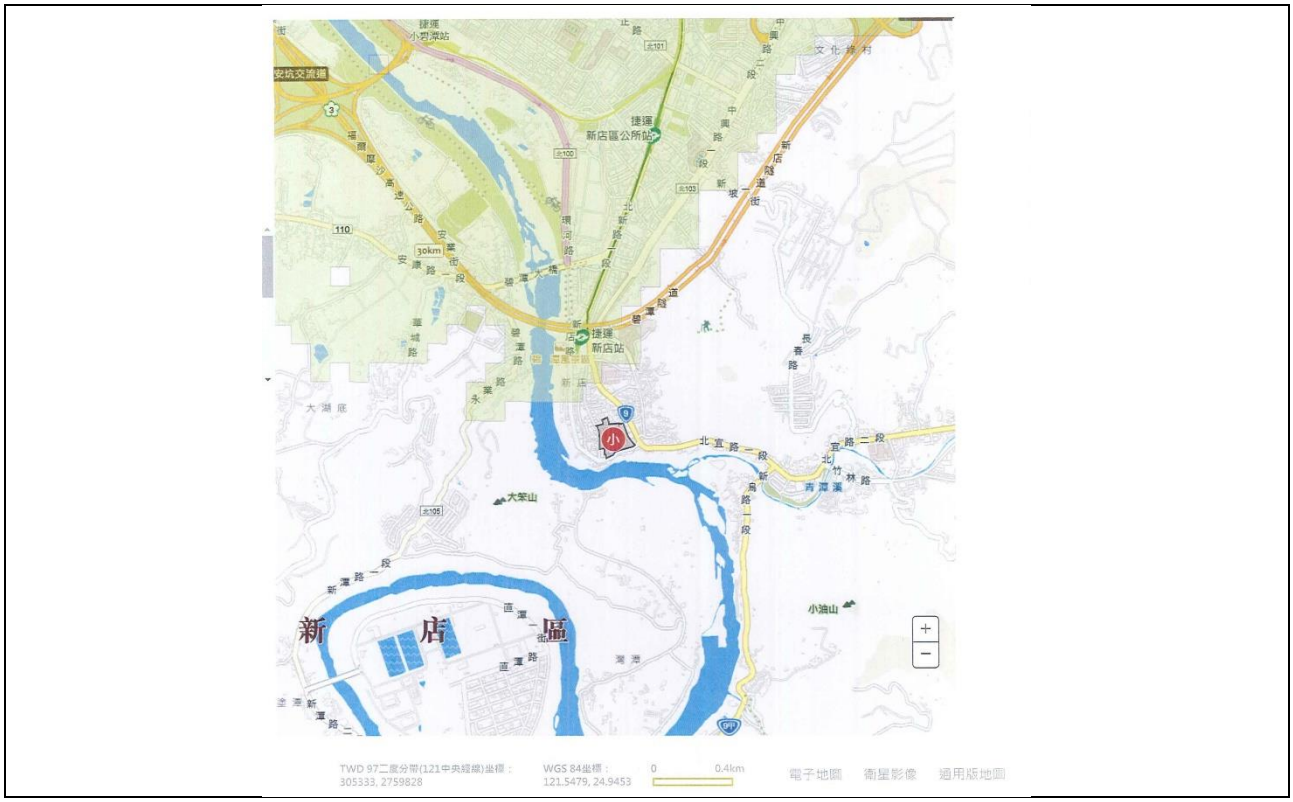

圖 2- 5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防災教育資訊網



圖 2- 6 淹水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防災教育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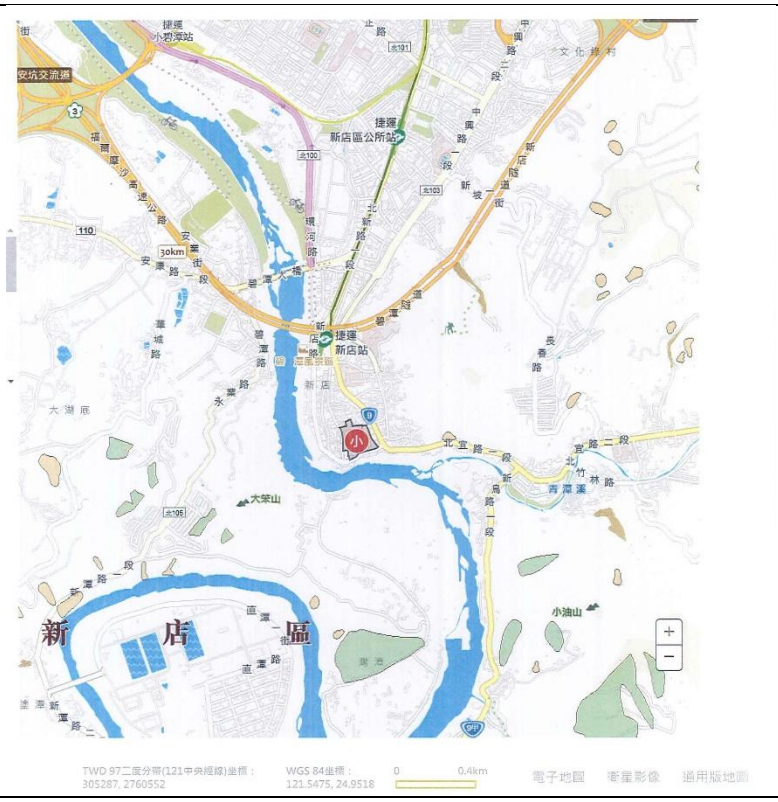

圖 2- 7 坡地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防災教育資訊網



圖 2- 8 人為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防災教育資訊網



圖 2- 9 輻射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防災教育資訊網



圖 2- 10 海嘯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防災教育資訊網

若全國各級學校對於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存有疑慮者，則可依據《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八條提出申復，其作業流程圖如圖 2- 11 所示，而申復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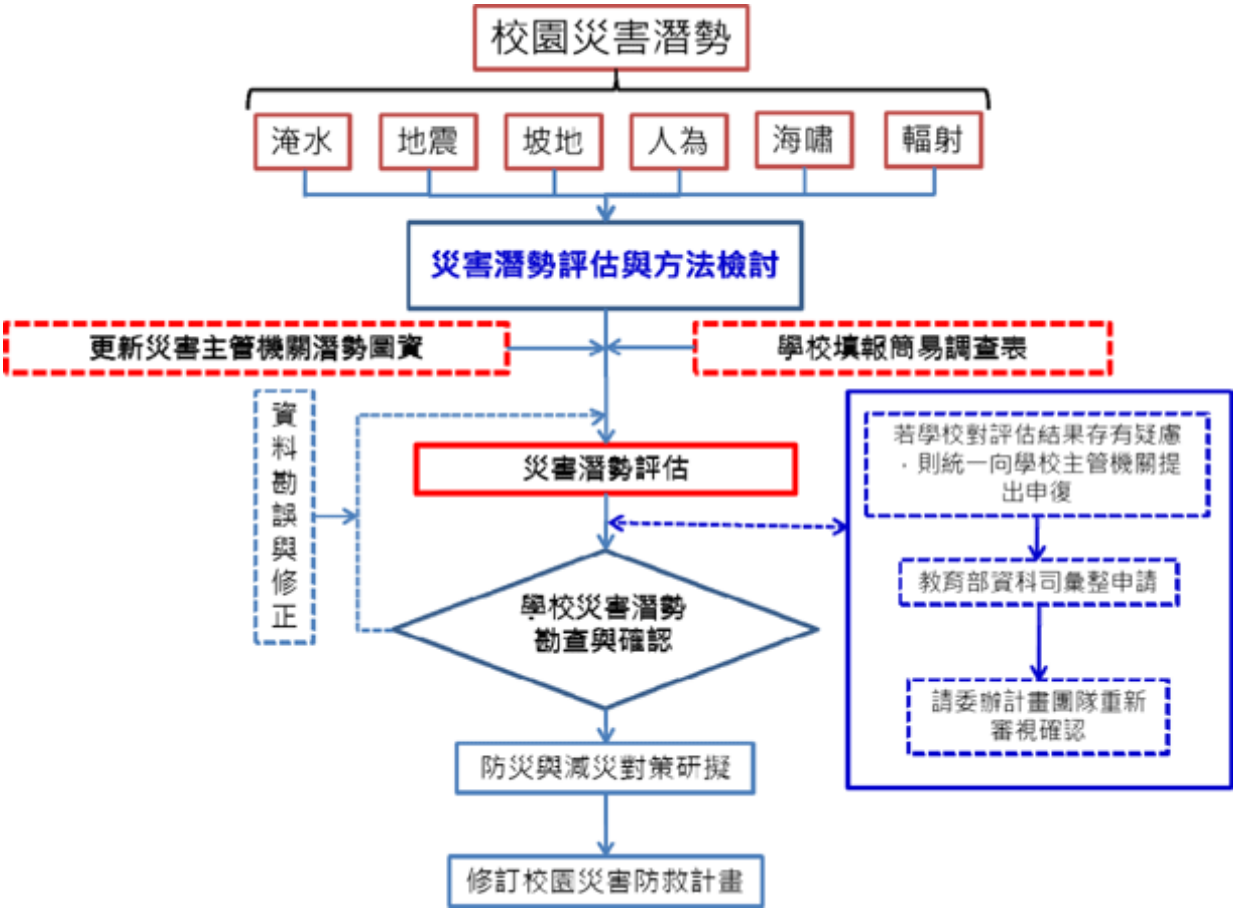

圖 2- 11 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

一、 申請期限

於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後一個月內，填寫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申復申請表（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如下：http://edu.law.moe.gov.tw/inc/GetFile.ashx?FileId=8264），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二、 審查方式

全國各學校主管機關彙整完成申復學校名單後，以函文（教育部單位以會簽方式）提報至教育部；後續依申復學校提出之災害類別，由教育部籌組檢核小組確認申復結果，並將該結果函送學校主管機關；前述作業時間仍以教育部實際公告者為準。

三、 同一年度全國各級學校申請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以一次為限。

2.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在災害來臨時，因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因此學校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在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之工作，搜尋因受災而造成受困之學生，並針對受傷之教職員工生進行緊急處置，以期能於災害時第一時間協助學校內之教職員生進行避難。

為增加災害應變之搶救時效，總務處必須視學校實際情形來整備災害應變器材，如表 2- 8 所示，並每月一次定期進行檢查，若器材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須進行替換，而整備之器材需放置於固定地點進行管理，主要整備之器材項目包含有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等。個人防護具為保護搶救人員之裝備，防止救災人員轉變為受災之人員；檢修搶救工具為搶救時可能用到之器材；急救器材為防止受傷人員因受傷流血過度以致不及送醫之緊急包紮止血處理，待道路聯通情形再行將受傷之人員外送；安全管制工具為將受損之建物劃定危險區域警戒及交通指揮之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為搜救人員間之相互連絡或通報校外單位協助救援。

表 2- 8 搶救器材及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個人防護具				
工作手套	60	雙	總務處	耗材
雨傘	10	隻	總務處	耗材
防災頭套	201	個	二、三年級各班	
安全帽	80	頂	各處室、教室	
檢修搶救工具				
修繕用具	1	組	工務室	
(移動式)抽水機	10	組	各棟地下室	
滅火器	171	支	各樓層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交通指揮棒	1	組	警衛室	
攜帶式揚聲器	2	個	學務處	
交通錐	1	條	體育器材室	
通訊聯絡				
對講機	10	台	學務處	
緊急救護用品				
擔架	1	組	健康中心	
心臟急救設備	1	組	健康中心	

急救箱	2	組	健康中心	
氧氣筒	2	瓶	健康中心	
骨折固定板	2	個	健康中心	
冷敷袋	2	個	健康中心	
止血帶	2	個	健康中心	耗材
大型紗布條	10	個	健康中心	耗材
小型紗布條	10	個	健康中心	耗材
塑膠手套	100	個	健康中心	耗材
安全剪刀	2	個	健康中心	
無菌紗布	10	個	健康中心	耗材
三角繃帶	10	個	健康中心	耗材
自黏膠帶	5	個	健康中心	耗材
體溫計	25	個	健康中心	
其他				

2.5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為提升學校師生災害防救認知與技能之方法之一，由訓導處(學務處)邀請學者或消防局人員舉辦防災教育相關之講座或各項逃生器材使用方法及逃生方式，並在校內舉辦活動、宣導等方式(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項災害相關宣傳海報，定期舉辦校內防災相關比賽，如防災書法或防災警語比賽等)，針對各項有關天然與人為災害生成原因、危險性說明，加強本校師生對於各項災害之瞭解。為確實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災害時之應變能力，於寒暑假過程中邀請學者、曾任救災工作之人員至本校演講並要求校內所有導師、教職員工參加。開學後，於每學期之期初、期中以及期末班會，由各班導師向學生宣導災時之避難需知，必要時可聯合隔壁班級於戶外實地操演。每學期安排二次週會之時間，針對較可能發生之災害，諸如地震、風災、火災及交通事故安排講座，每種災害之講座以 20-30 分鐘為主，說明災害成因及如何逃生避難、宣導自助互助之精神。辦理防災活動情形如

表 2- 9。

表 2- 9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

辦理時間	108 年 3 月 07 日
辦理地點	操場
辦理對象	全校師生
	
	
文字說明	學務主任利用兒童朝會進行就地掩蔽三要領、疏散避難三不宣導，落實本校防災教育的堆動

	108 年 3 月 12 日

辦理地點	教師辦公室
辦理對象	防災會議
	
文字說明	防災活動教職員工宣導，提升全體教職員臨災時的應變能力。

辦理時間	106 年 3 月 07 日
辦理地點	左：各班教室 右： 太平公園
辦理對象	一至六年級學生
	
文字說明	學期中進行防災研習，提升全體教職員臨災時的應變能力。

辦理時間	108 年 3 月 11 日/3 月 26 日

辦理地點	校園內
辦理對象	全校師生
	
	
文字說明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新店分隊、新店婦女防火宣導隊蒞校進行消防、體驗及宣導活動，提昇防火及避難逃生之基本應變能力。並透過消防體驗活動，落實防火教育、增進師生消防常識，強化防火教育，往下紮根。 新店區公所蒞校進行防災收容所體驗及宣導活動，透過避難收容所體驗活動，落實防災避難教育、增進師生避難常識。

辦理時間	107 年 11 月 30 日
辦理地點	防災科學教育館
辦理對象	五年級師生

	
	
文字說明	五學年至防災科學教育館進行校外教學體驗消防器材、防震體驗活動，提昇防火及避難逃生之基本應變能力。並透過消防體驗活動，落實防火教育、增進師生消防常識，強化防火教育。

2.6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為使災害發生時各教職員工生能快速避難並啟動應變分組執行救災，由訓導處(學務處)規劃演練內容，各處室人員協助辦理，務求使校園災害演練能順利執行。

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短期在學校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可以每年逐棟或逐區來進行應變演練，逐年完成全校應變演練之規劃，或配合多次各樓層或各棟小規模演練後，每年有一次中大規模或全校災害之演練。針對每年或每次演練之缺失應於下年或下次演練規劃前即加以改進，提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學校每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應變計畫演練(除消防防護計畫外亦宜考量其他災害類型之演練)，演練情境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腳本研擬，如表 2- 10 所示。演練可依各年級施行或以樓層(棟別)為劃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來設計實務演練，如通訊對講機練習、避難疏散演練、警報測試與廣播等。演練計畫之擬定必須基於以下基本觀念：

- 研擬演練計畫之前，必須先有充分的「情境假設」，並以學校所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例如大規模地震後，應將小學生留校、安撫、建立名冊，等候家長接回，而非馬上讓小學生各自回家。
- 至少應包含緊急避難、救護、收容、安撫之細節操作。
- 必須明定各執行程序之權責編組及銜接介面。
- 必須確保所需的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
- 在演練的過程中，所有作業均隨著時序有詳細的紀錄，以利事中查證及事後重構與檢討。

表 2- 10 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

演練時間	108 年 9 月 26 日
演練人數	全校教職員工生約人
結合外部單位支援	■有□無
納入學校行事曆	■有□無
演練腳本	(於附錄裡)
	
	
文字說明	疏散逃生演練，啟動救護組處理疏散過程受傷同學。
演練後檢討改善紀錄	檢討會紀錄如下頁所示

108 年 9 月新店國小複合式防災演練(預演/正式)檢討會

◎ 提案討論與檢討會記錄：

案次	提案相關內容
提案一	**提案人：生教組長** **案　由：防災事項檢討**
	議案討論
	學年一：1.班級帶至台灣池附近時會和高年級班級”打結”高年級行進速度較快，會有碰撞危險隊伍也容易亂掉。 **學務主任：1.已請避難引導組注意高、低年級隊伍行進方向協助疏散。** **學年二：** 1、操場上的班級集合點標示能否調整、確實。 **學務主任： 1、已請生教組在操場標示各班疏散集合位置。** **學年三：**1、除了 303 班因廣播設備被拆走沒有聲音，其他班級沒意見。 **學務主任： 1、已請廠商儘速處理** **學年四：**1、防震演練前，建議勿臨時通知導師各組(應變小組)暫停職務一事。因不定時防震演練，涉及到科任教師未能獲悉訊息。 **學務主任：會列入下次防災演練改進事項** **學年五：**1、班級進行疏散時機是以校長口令為準，還是哨音為準? **學務主任： 聽到一聲長三聲短哨音為疏散口令** **學年六：**1、美勞課疏散時，學生手上剛好沒有任何物品可以保護頭部，這時學生開如何因應? **學務主任： 建議學生可以拿課本保護頭部。** **通報組：**1、通報失蹤人員若依腳本流程走，請事先聯繫好相關人員。 2、請宣導若有地震情形或學生未疏散到操場者，班級應告知:失蹤人數”疑似可能的地點。 **生教組長：1、若有更動會及早通知相關人員。** **2、會再提醒導師應確實回報人數。** **安全防護組：**關於 9/26 防災演練無建議事項。 **緊急救護組：**謝謝辛苦同仁!。 **機動組：**演練順利，無意見。
	決議
	學務主任：謝謝大家的鼓勵與指導，將就提出建議再進行防災事項研議修正。

2.7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的團聚，變得急迫卻又困難，故內政部消防署設置 1991 報平安平臺，藉由此平臺留言訊息，以達災時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另教育部建立「家庭防災卡」機制，卡片內容結合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平臺資訊，於災變時家庭團聚及聯絡。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之初，將「家庭防災卡」以聯絡單的方式，由學生攜帶回家，與家長共同填寫，讓全家能藉此熟悉避難場所與緊急聯絡方式。每個家庭皆有個別的「家庭防災卡內容」，平常攜帶於書包、鉛筆盒、身上等，若能印在家庭聯絡簿的底頁更佳，並考量實用性，卡片材質以耐磨者為佳。家庭防災卡範例如圖 2- 12 所示。



圖 2- 12 家庭防災卡

2.8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本校於災害發生後被地方政府指定為緊急之避難收容處所，依縣市應變中心之需求開放部分校區收容附近之居民。

2.8.1收容所規劃原則

收容區之劃設以校長及各處室主任開會進行決定,原則上收容之居民為附近之住戶，收容區與學區需劃分仔細，在生活收容區之民眾以不影響災害復課之進行為原則。劃設上需注意此區域是否具潛在災害之危害、收容所之收容人數等，各收容所需有負責人員進行管理，如表 2- 11 所示。

表 2- 11 收容所總配置表

編號	收容所名稱	建築構造	樓層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安置人數	備註(代理負責人)
1	迺翁館	鋼筋混凝土	地上2層 地下1層	校長許德田	2910-3483	375 人	郭儒斗

2.8.2收容所之開設

學校收容所負責人依指揮官(校長)指示開放收容所收容受災民眾，並於收容所門口發放受災民眾人員識別證，如表 2- 12 所示；避難引導組引導災民前往收容所進行避難，並以戶為單位安置居民；搶救組以戶為單位要求居民填寫收容所登記表以方便管理，如表 2- 13 所示，並尋求村里自助隊協助定時巡視收容所周遭以防宵小於災施行不義之行為。

表 2- 12 受災人員識別證

編號：○○○○　　安置收容所：○○國民小學○○校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縣/市○○鄉/鎮/區/市○○里○○鄰○○路○○段○○巷○○弄○○號○○樓

註：使用時應以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提供之相關格式為主。

表 2- 13 收容所登記表

「○○國民小學」災害災民緊急安置收容所登記表					
編號		填表人			
家長姓名(戶長)		住址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災民來源	□自行來所 □單位送來（　　）
家庭人口數	共　人 (男　人、女　人)	電話		收容日期	住進時間：　年　月　日　時 離開時間：　年　月　日　時
				離所方式	□自行返家 □安排座車
家親屬姓名				住宿分配	□有眷： □單身：男□ 女□
				住戶簽章	
可聯絡親友		電話		遭受損害情形	
備註：本表由登記員複寫一式兩份加蓋圖記第一份予災民留存，第二份交由安全防護組做安置收容之基本人事資料。					

註：使用時應以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提供之相關格式為主。

2.9 避難疏散之規劃

2.9.1原則與流程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須即刻通知人員進行疏散。若本校有特殊師生時需考量專人協助避難。

對於校內教職員生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知識宣導，並藉由每學期之定期演練，演練各種校內可能發生之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使得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緊急疏散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避難疏散路線可結合早上升旗路線、班級集合地點進行規劃，調查避難路線是否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

考量到本校附屬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之學生，是屬避難時較為弱勢之一環，因此於安排教室時，盡量將附屬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之教室安排於一樓或是較方便逃生之區位，使其得以於災難發生時迅速避難。

另外，由於特殊障礙學生對於突發事故頗為敏感，情緒易受驚嚇而較難以控制，而更害怕有其他宿疾之學生突然併發急性症狀；且學生本身又因不同身體障礙別考量，而更加劇其逃生「特殊」性。因此，於災害應變分組上，實務之作法即以各班為單位，藉由同儕之間之互相協助(如可以行走之同學搭配無法站立行走、坐輪椅的同學二人一組，互相扶持)，並在班級導師、教師助理員、避難引導組及搶救組之引導下順利逃生，以下針對各障礙類別學生之避難疏散方式分別敘述說明：

一、 視覺障礙類學生

以盲生辨識設備、音源導引設備等來指引疏散與訊息告知，視障類學生對於聲音之方向尤為敏感；此外，更需搭配設立無障礙空間，以利逃生；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二、 聽覺障礙類學生

需要低音大鼓、閃光指揮棒、螢光指揮箭頭標示等救難物資設備，以提醒危害之發生，並引導至安全疏散方向，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三、 智能障礙類學生

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四、 肢體障礙類學生

肢體障礙類學生由於身體部份之障礙而導致逃生速度較慢，此時無障礙之緊急疏散設備空間設計將非常重要，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斜坡道、易拉式鐵捲門及防鎖死保護裝置等之啟用有助於避難疏散。

2.9.2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疏散路線的規劃不應只有一條(尚需規劃替代路線)，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校園疏散路線應盡量避開有潛在地震危險的地方，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集結地點的選擇宜考慮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人員疏散引導。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2- 14 所示。

表 2- 14 各棟建築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棟別	樓層別	班級或辦公處所	避難引導人員	救護人員	備註
至善樓	1、2 樓	幼兒園(星星班、月亮班、太陽班、寶貝班)	幼兒園陳佩君主任、陳如秋老師	藍婉之老師	
勵學樓	1、2、3 樓	501～504 401～403 301～304 201～204 101～104	游貴靖組長、黃淑美、陳瀅如老師	黃怡菁護理師、李昀真老師	
敦品樓	2、3 樓	501～504	劉儒蓁、王淑華老師	塗宥騏組長	

2.9.3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應選擇無災害威脅之場所，之後由指揮官(校長)視災情決定於原地避難或移往校外之避難場所。

2.9.4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避難疏散完畢後應針對全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疏散情形之調查，如表 2- 15 及表 2- 16 所示。表 2- 15 與表 2- 16 為到達避難場所後，確實掌握學生與教師人數調查進行填寫，若在平時演練或災害發生時需快速掌握學校人員時，可自行採用學校常用表格。

表 2- 15 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班級			班級導師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學生安全情形報告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填表人			填表時間		

表 2- 16 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教職員工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填表人			填表時間		

2.10 危險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總務處偕同學務處之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巡視校內之建物及設施，巡視之重點對象為校內老舊之建物及電器設備，發現可能致災之建物與設施應立即張貼臨時警告標示，並自行改善或尋求校外專業人員協助，若於開學時仍無法獲得改善，須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並於開學時周知所有學童，並要求各班導師於上課前再次告知，學務處人員於危險設施、建物未獲得改善前須不定時巡視，待獲改善後始能拆除警告標示。

2.11 校園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總務處每年應針對提升校內防災能力編列經費，此經費之用途為維護校內硬體減少致災因素、整備校內之防災器具以及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素養等，此經費不得挪為其他用途使用。編列之項目含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儲備物資、防災教育講座、防災/救災訓練、災害應變演練、救災設備及其他等。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如表 2-17 所示。

表 2-17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年度	編列經費(萬元)	執行重點	工作項目內容(條例舉出)	經費來源
104	9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儲備物資 □防災教育講座 □防災/救災訓練 □災害應變演練 ☑救災設備 □其他	消防設備	□自籌(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100%) □其他(　%)
105	5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儲備物資 □防災教育講座 □防災/救災訓練 □災害應變演練 ☑救災設備 □其他	消防設備	□自籌(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100%) □其他(　%)

106	12.6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儲備物資 □防災教育講座 □防災/救災訓練 □災害應變演練 ☑救災設備 □其他	防火設備、防災頭套、防災頭盔、對講機	☑自籌(20 %) □教育部補助(%) ☑縣市政府補助(80 %) □其他(%)
107	6.1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儲備物資 □防災教育講座 □防災/救災訓練 □災害應變演練 ☑救災設備 □其他	消防設備	□自籌(20 %) □教育部補助(%) ☑縣市政府補助(100 %) □其他(%)
108	5.4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儲備物資 □防災教育講座 □防災/救災訓練 □災害應變演練 ☑救災設備 □其他	消防設備	□自籌(20 %) □教育部補助(%) ☑縣市政府補助(100 %) □其他(%)

第3篇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針對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之地震災害進行調查,內容包含校園災害潛勢區、校園設施等資料，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可邀請校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3-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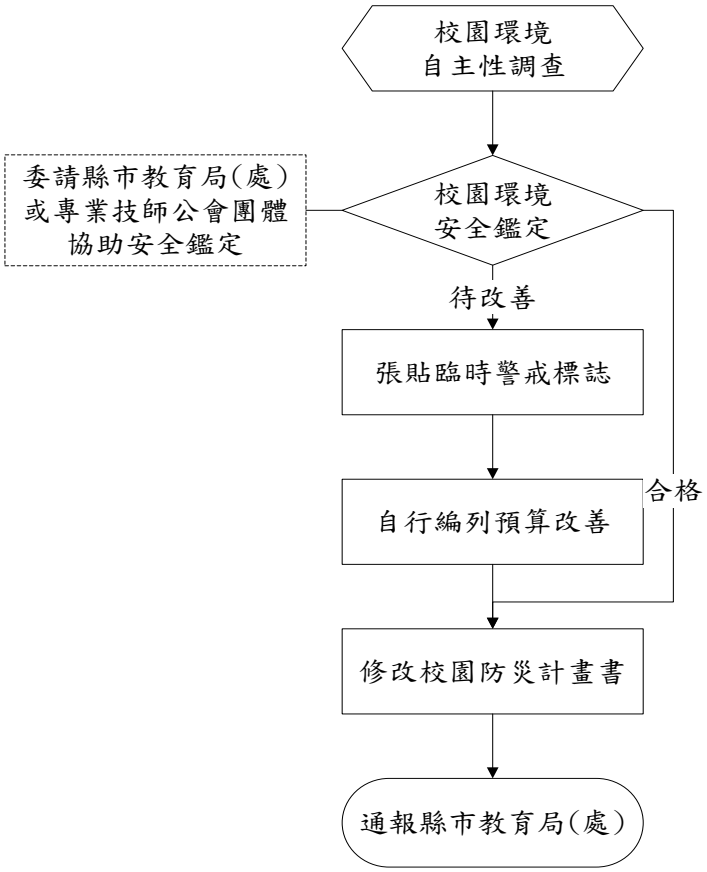

圖 3- 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3.1.1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每學期開學前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以目視方式調查校園內建築物中之主要結構、設施進行檢視，並判定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若當校園

遇震度 4 級(含)以上之大規模地震過後，學校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每學年都應進行全校校舍建築物自主性簡易調查工作，應聘請具有土木、建築、營繕等相關背景或經驗之教職員工或家長，針對全校建築物進行全校性檢查。如建築物有耐震疑慮，應予列管並委請專業團隊辦理評估、補強等工作。

3.1.2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總務處依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建築設施耐震改善檢查表之改善內容，若有無法改善且該項目有危及安全之顧慮時，應在此區域張貼臨時警告之標識，並儘速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改善。當地震發生時，常因教室中設施物品翻倒、移位或掉落造成傷害，並阻隔避難逃生的通道，故學校教室須有固定防止翻落、移位的措施，確保臨災時人員的安全。

3.1.3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3- 1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3- 1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

「地震」潛在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地震
致災區	本市為菲律賓板塊及歐亞板塊撞擊區，常發生地震
潛在災害	1. 房屋倒塌。 2. 震後火災。 3. 外牆磁磚掉落。 4. 學校建築物牆柱損壞。
災損評估	強烈地震的災損所造成的損失將甚為慘重，除了建築物與財物的損失外，因為學生集中在教室上課，如在上課時間發生強烈地震，將可能產生人員的重大傷亡情事。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當地震發生時，學校所在地點震度達四級以上，或當學生感覺到有相當程度的恐懼

感時，則應立即就地緊急避難，而學校組織轉變為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判斷是否進行疏散，故由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學生安全疏散之確保、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蒐集與回報受災情況、緊急安置收容與家長聯繫及緊急避難與收容所之開設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流程如圖 3-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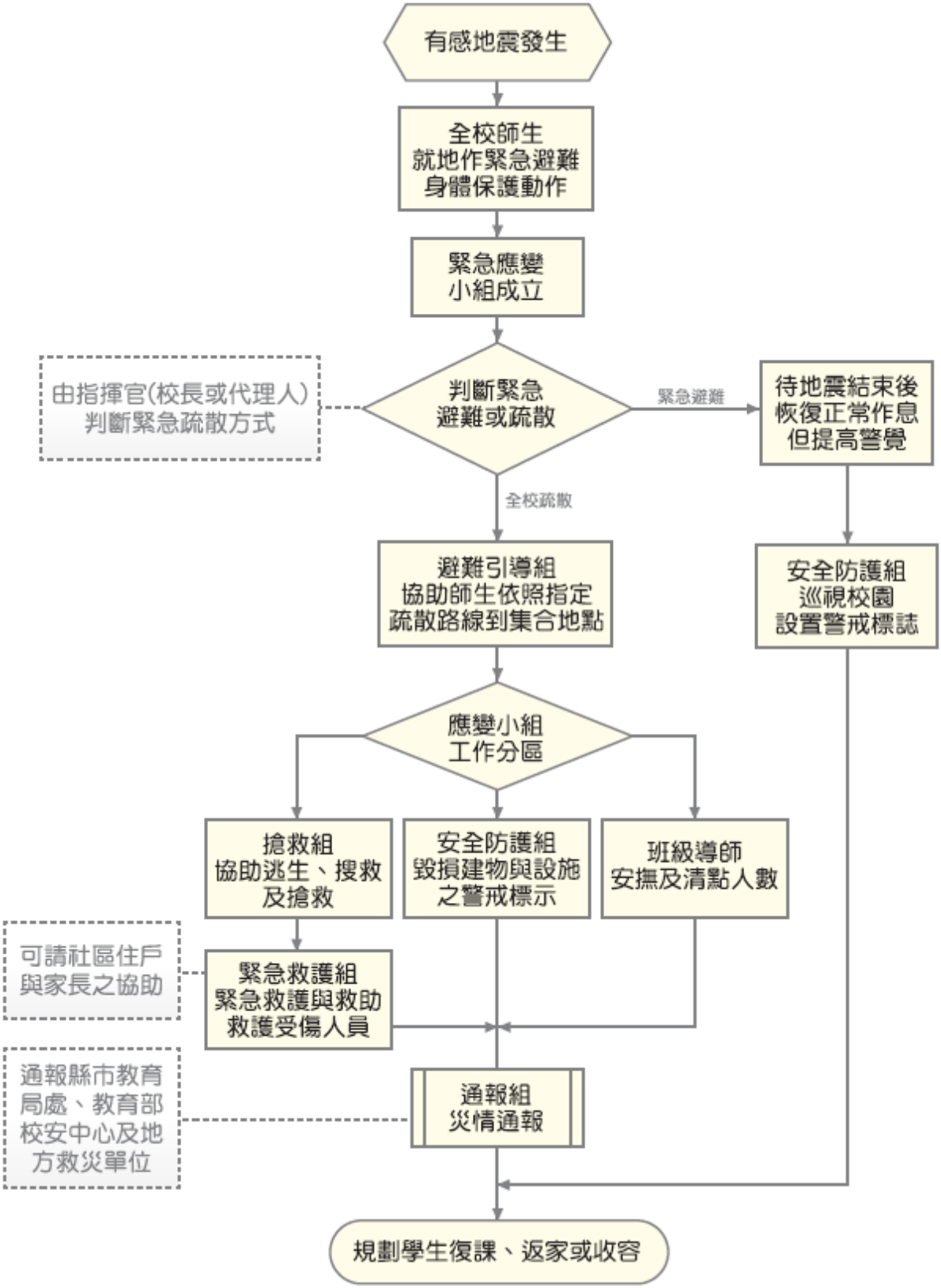

圖 3- 2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3.2.1避難疏散之執行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回報至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就地避難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如圖 3-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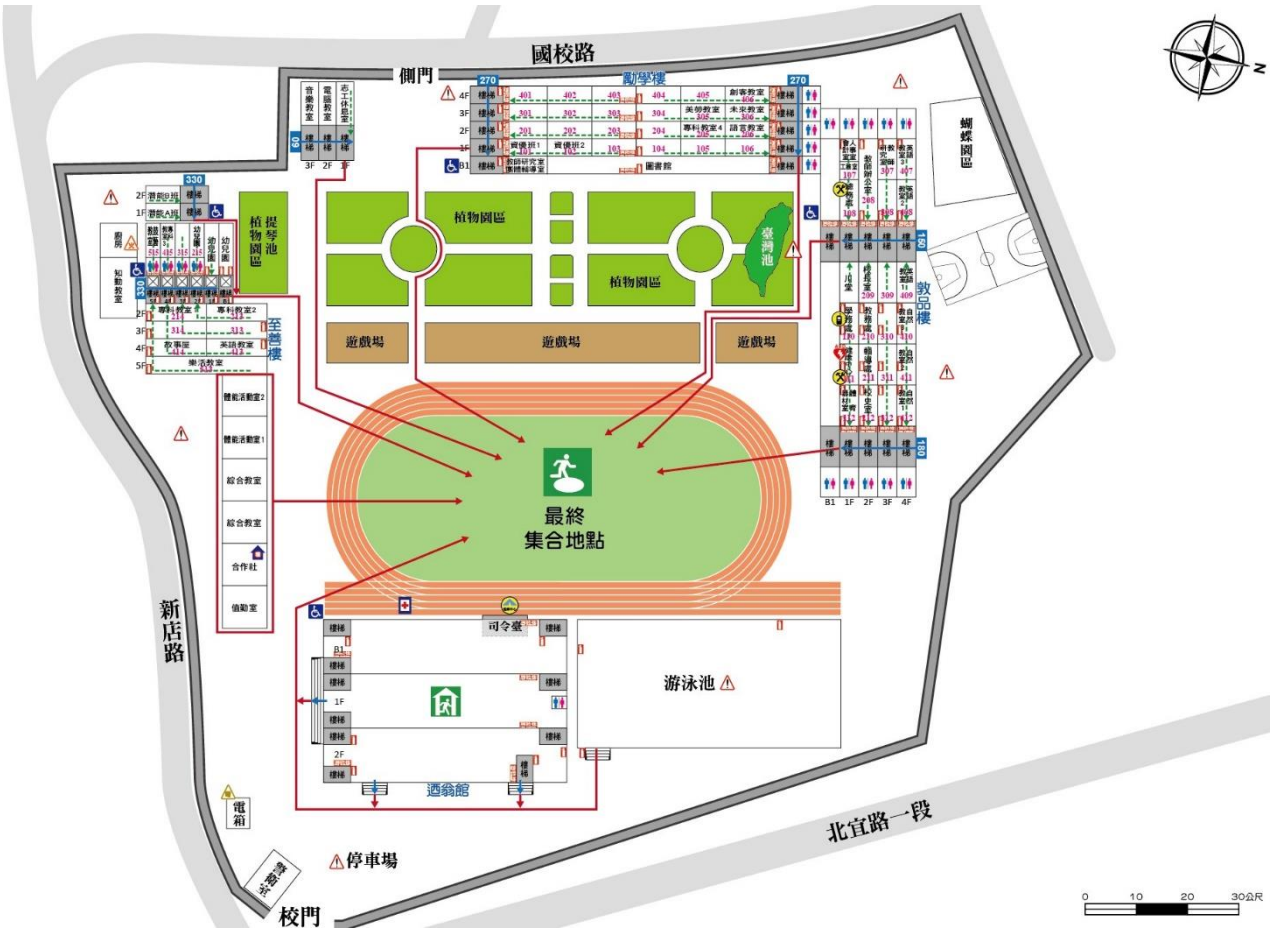

圖 3- 3 地震災害疏散路線圖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有專人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及教職員工，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五、 清點學生及教職員工之人數並上報指揮官。

六、 附屬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一人難以應付，搶救組/緊急救護組成員須主動進行協助。

3.2.2緊急救護與救助

一、 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三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二、 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3.2.3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一、 警戒標示流程

地震災害過後，許多建築物可能會產生結構上之破壞，難以於第一時間內進行補強，故須劃定危險區域拉起警戒線，必要時定時派員前往巡視，確認無學生進入拿取物品。

二、 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地震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師生滯留，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若認定此建築物與設施為危險時，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巡視，派遣巡視之人員以二人為一組為原則，警戒設置判定如表 3- 2 所示。

表 3-2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

項次	損壞狀況	有(中度、嚴重)	無(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土壤液化		
7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		

資料來源：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

3.2.4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表 2-4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低年級之班導師須儘可能連絡學生家長前來協助安撫學生。

3.2.5放學及停課措施

災害發生後，若校園受災則應立即進行搶救與安排師生安置，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可目視檢查校舍，來判斷校舍是否安全，其停課判斷時機如表 3-3，提供校長判斷是否停課放學。

表 3- 3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

地震發生後，停止上課之適當時機	應採取之行動
校舍嚴重毀損者	1. 停止上課，並另闢安全上課地點。 2.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部分校舍倒塌	1. 受災區及危險區內的教室禁止使用。 2. 學校須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在學校之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 3. 未到校學生應留在家中或安全場所。 4.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校舍損害輕微	1. 部分受損教室或校舍關閉。 2. 應確保學生安全無虞後，才可讓學生返家。 3. 必須確保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教職員工照顧無法離校之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無損毀	所有班級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3.2.6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不克返家者妥予安置，同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停課放學路線接送學生返家。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五、 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幼兒園進行放學疏散，包含通知家長接送或護送幼兒返家。

六、 幼兒及國小一至三年級之學生導師應聯繫家長安排學生放學返家事宜。

七、 如家長提前到校接送時，應請家長填寫學生自行接送同意書(如表 3- 4)。

表 3-4 自行接送同意書

學校名稱：_____ ___年___班 導師：_____
學生人數：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座號	學生姓名	領回家長簽名	領回時間	備註
1				
2				

3.3 其他作為

第4篇 人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由於人為災害所涵括的種類繁多，且多為突發之災害，故以平時減災工作為主，利用教育訓練，可迅速明瞭組織的計畫及設備的運作，建立緊急行動中之職權與責任，提升運作效率及災時應變之能力，以將災害的影響程度降到最低。緣此，本計畫書僅針對「校園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所考量之災害進行說明敘述，包括廚房用火不當造成之火災事件；因加油站、製造業與瓦斯、電力設施(變電箱、變電所、高壓電塔、既有電波發射臺)造成之意外事件；或鐵路平交道或交通要道大型車輛經過造成之交通事件；或無人看守水域(河川、運河、溝渠、水庫、湖泊、池/埤/溜/潭、人工湖)造成之溺斃事件。

學校每學期應進行一次校園安全維護與評估，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總務處可請校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

4.1 火災預防及應變事項

4.1.1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依照消防法規定撰寫消防防護計畫書，內容包含自衛消防編組、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即避難引導等、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防止縱火措施、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以及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等十項內容，並於每年年底依學校狀況修正消防防護計畫書，確實執行本校之防火管理的必要事項。

根據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學校須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做檢修申報之作業，並針對不合格之部分進行改善，確保火災發生時，各類消防設備能確實發揮功能。

一、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學校應調查周遭環境易因人為因素而發生災害的潛勢區地點，如表 8- 1 至表 8- 3 所

示，並針對受災頻繁或易受災部份，進行必要的改善或相關減災工作。

表 8-1 加油站(校園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加油站	☐有 ☑無，共　　座	
編號	**加油站名稱**	**距離校區距離**
01		距離校區　　公尺
02		距離校區　　公尺
03		距離校區　　公尺

表 8-2 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製造業與瓦斯	☐有 ☑無，共　　座	
編號	**製造業與瓦斯名稱**	**距離校區距離**
01		距離校區　　公尺
02		距離校區　　公尺
03		距離校區　　公尺

表 8-3 電力設施(校園周邊 8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電力設施	☑有 ☐無，共　　座	
編號	**電力設施名稱 (變電箱、變電所、高壓電塔、既有電波發射臺)**	**距離校區距離**
01	變電箱	在校內
02		距離校區　　公尺
03		距離校區　　公尺

二、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為提高學校環境安全，應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及管理，檢查中所詳列之物品，並將不合格項目勾選出來，並進行改善，對檢查結果不符合安全要求，且危及人員安全無法立即改善處理之建築物與設施者，則須設置與張貼臨時警告標示避免人員接近，如校內有施工時，應製作施工中防護計畫，並加強管理施工現場之火源等相關安全防護，並納入學校防災計畫之中。

三、 火災減災

學校最常遇到火災之場域，主要發生於廚房，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建議強化：

(一) 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滅火器、消防栓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二) 廚房內外均應有滅火器，於滅火器、消防栓附近，張貼使用說明，每月進行一次自主檢查，並做成紀錄備查。

(三) 如使用桶裝瓦斯鋼瓶，應利用鐵鍊等物品，將桶裝瓦斯固定，廚房內之冰箱、櫃子等高度高於 1.5 公尺之大型物品，應強化固定使其不會移動，且大型櫥櫃、冰箱不應放置在主要通道上或門邊。

(四) 使用桶裝瓦斯，應檢查有無鋼瓶檢驗卡、鋼瓶是否逾期未檢、鋼瓶外觀有無鏽蝕、變形。

(五) 當使用瓦斯時應打開通風設備，使用完畢後，應關閉瓦斯總開關。

(六) 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管理，每月應檢查一次。

(七) 廚房之工作人員，應定期參加防火避難教育訓練及研習，並納入全校性防災演練之中。

4.1.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一、 學校發生火災時，由發現人員立即尋找最近處之消防栓或滅火器，按下警報器，通知師生發生火災，並進一步嘗試使用滅火器或消防栓滅火。

二、 指揮官（校長或負責人）依據起火點、風向、風勢、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器作業實施狀況等，判斷是否進行疏散。

三、 疏散逃生注意事項

(一) 避難引導組人員應手持適當標示及學生名單，引導學生依疏散避難路線向建築物外部逃生。

(二) 進行逃生避難時，應優先選擇未受火煙影響之安全門及安全梯等逃生避難設施引導幼兒避難，如逃生避難設施無法提供逃生避難時，方可使用器具作為逃生輔助工

具，如二樓以上人員使用緩降梯等避難器具自建築物外部進行逃生時，應確認無安全顧慮，並能確實掌握避難者動向。

(三) 至安全地點後，避難引導組應清查學生人數，並向通報組報告所在地點及師生狀態。

(四) 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

火災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正確使用火災緊急應變守則(RACE)、避難疏散之執行、初期滅火、緊急救護實施、災情通報、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8-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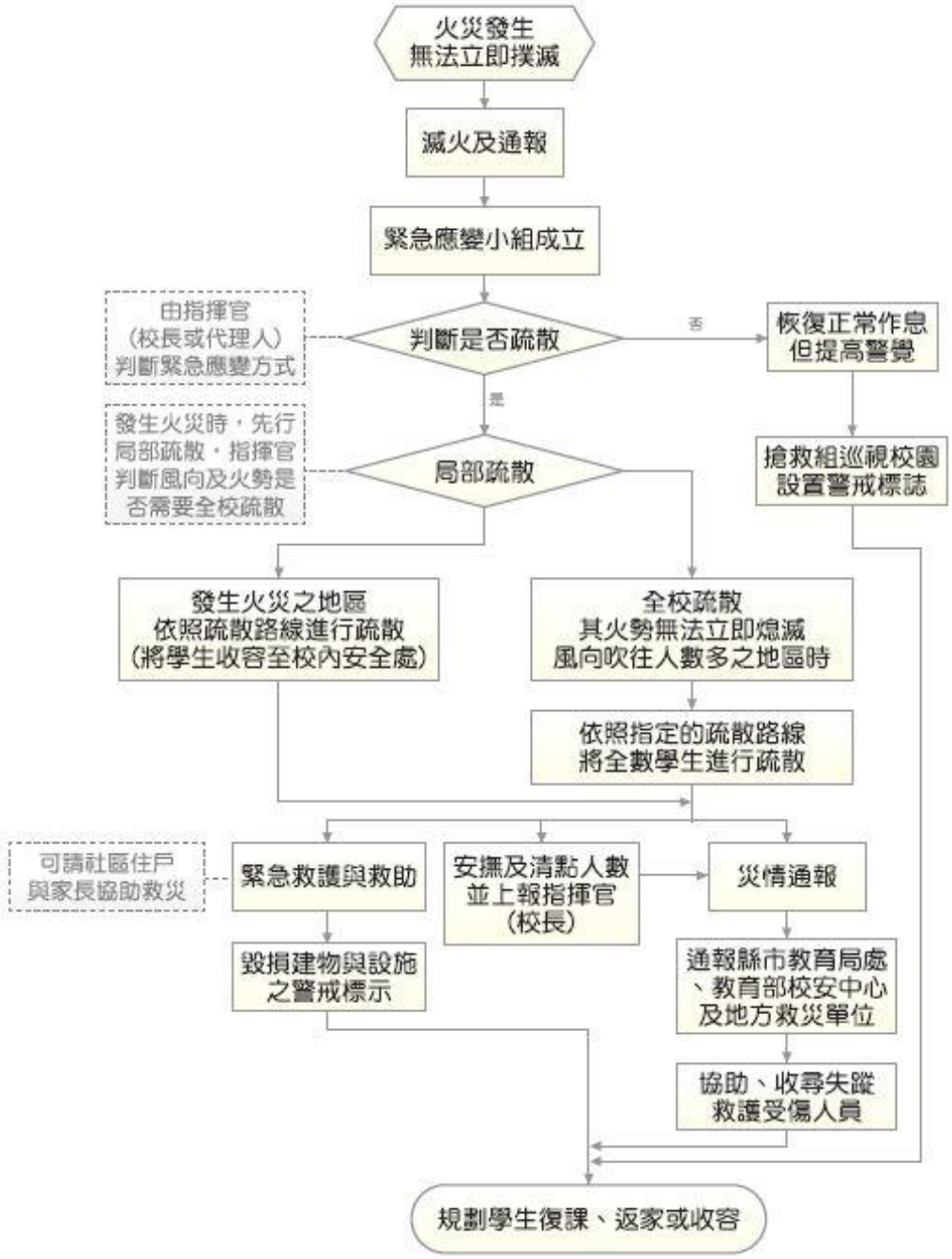

圖 8- 1 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圖

4.2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

4.2.1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以「避難引導組」為中心，學校教師依職責配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事宜，編訂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可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中，為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學之

方針，其內容以課程教學、情境布置、學生訓練、教師導護、安全宣導、交通事故演練等工作設計，其除上述工作外，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建議強化：

一、 開設研習課程，參與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讓每位教師能有自行檢驗交通車輛基本安全能力，並於遇到危機時知道如何使用相關救難器材自救救人。

二、 強化學校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並將「家長接送區」與「交通標線、標誌」納入學校整體設施之一部分，以配合推廣。

三、 學校校車除行車執照核發、定期及臨時檢驗、車身顏色及標誌、保養紀錄卡輔導建立及查驗、其他配合教育與社政機關督導及檢查事項由該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外，其保養及駕駛人管理之情形，應隨時檢查及督導。

四、 學校校車應定期保養、維護制度、通學計畫路線、安全門演練、安檢紀錄、保險、緊急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網絡（通學路線周邊醫院名稱）、緊急聯絡電話等相關計畫、紀錄、手冊及辦法。

五、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重視租用車輛之安全，得由學校相關人員預先評估合格公司之信譽、車輛狀況後，辦理租用手續，依教育部頒「校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園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事宜。

六、 學校校車車定期送廠進行檢驗，有故障疑慮之校車暫停使用，於整修完畢再行載學生上放學，總務處(學務處)需派員於校車司機開車前進行酒精檢測，並確認司機之精神狀況。

七、 要求騎腳踏車之學生攜帶防護具，至少須備有安全帽，且不可雙載。

八、 於易肇事路段派遣老師協助學生上放學。

九、 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標語、圖片、海報、法令規章及禮節等，供教學之用；並舉辦交通安全繪畫比賽等相關活動等。

4.2.2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立即通報警察單位與回報學校狀況，如有人員受傷立即通報消防單位前來支援，並先行初步救護，以下針對交通事故發生狀況的不同分別進行說明：

一、 一般道路、高(快)速道路

(一) 乘坐之遊覽車發生事故時，乘客應配合司機或隨車領隊指揮，立即依逃生演練路徑逃生，並緊急疏散至路旁、護欄外(高速公路)或其他安全處所，同時於車後 50 至 100 公尺設置故障標誌，警示來車避免追撞。

(二) 緊急逃生時應注意各方來車，確保自身安全。

(三) 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行動電話撥打 119 尋求支援。

二、 長公路隧道

於長公路隧道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以行動電話通報 119 請求支援，並設法警示來車，避免追撞，再依各隧道之逃生指示處理。

三、 鐵路平交道

於鐵路平交道遇事故發生無法自軌道區駛離時，應立即按下平交道兩旁「紅色緊急按鈕」示警，並立即疏散車上乘客。無緊急按鈕或按鈕未發生作用時，需立即撥打臺灣鐵路管理局 24 小時緊急通報電話 0800-800-333 示警。

四、 學生發生意外車禍

(一) 學務處立即派員前往現場，並通報 110，請求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並確實告知車禍地點及人員受傷等資訊。

(二) 抵現場後，察看學生傷勢並通報 119 將受傷學生送醫，陪同警方完成現場筆事圖。

(三) 將同學受傷情形及送醫地點，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轉知家長至醫院協助相關事宜。

(四) 慰問受傷學生，聯絡家長提供必要協助。

(五) 後續和解由學生家長與對方協調。若家長不克前來委由校安人員協助時，校安人員僅能告知權益及注意事項，勿代為決定和解條件，和解過程須與學生家長保持電話連繫。受傷同學與對方無法達成和解時，可請學校尋法律顧問提供協助。

(六) 教育部校安中心人員協調健康(衛生保健)中心協助辦理學生保險理賠事宜。

(七) 依教育部校安通報規定按時完成各項通報作業。

五、 校車發生車禍

司機立即詢問車內學生是否有受傷，並連絡警察單位、救護單位、學務處。若有傷患，待救護人員到時，由專業人員移動傷患，並協助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學務處接獲通知立即找尋可用之校車，派員協同校車前往現場處理並將沒受傷之學生送回家。

4.3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4.3.1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隨著化學物質使用品的增加，相關製造工廠在這些化學物質之製造、運送、儲存及使用等過程中或是學校廚房瓦斯外洩，可能由於人為疏忽、設備不足或意外等原因導致危害性化學物質外洩導致災害，其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成因包括氣體洩漏、煙霧、液體腐蝕、火災或爆炸等對於人體健康、物品安全或環境等均會造成重大危害。

一般對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常有混淆的情形，在市面上流通的化學物質對人體與環境有害的約有八千餘種，依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其中的 298 種化學物質，總稱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毒化物」(可參考環保署毒化防救網，http://toxiceric.epa.gov.tw/)。毒性化學物質在法律上有其明確的定義，主要是指具累積性、突變性、急毒性與污染性之毒性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無論是列管或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均會造成接觸民眾的不適與驚慌，因此毒化災預防措施建立，不僅僅能使學校師生認識毒化災的危險性，並進而在日常生活中也能讓師生隨時提高警覺，防範於未然。毒化災災害對於學校方面，可分為校外工廠、倉儲及化學物運輸事故時所造成，然而學校雖對校外所形成之毒化災較為無法控制，但能利用避難演練，來強化發生毒化災時應變作為。

4.3.2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毒化災事故主要發生在工廠、倉儲和化學物運輸時所造成，對學校而言多為外部入侵之災害，少部分在廚房中發生，如學生在學校期間，多數人聞到疑似不明氣味，且部分師生感到皮膚及眼睛刺痛等身體不適狀況或是接獲通報有危害性化學物質侵襲學校

時，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啟動毒化災應變機制，其應變工作流程圖請參考圖 8-2，由避難引導人員立即引導學生向上風處疏散避難，並協助巡視各班教室，避免學生滯留。

其緊急疏散避難計畫的執行要點如下：

一、 上風處方位的研判，可觀察國旗或旗幟飄盪方式得知。

二、 加強身體之防護，濕布沾水掩住口鼻、穿上隨身攜帶的雨衣(有的雨衣附有鞋套更佳)或是外套，阻擋危害性化學物質，減輕危害性化學物質進入人體。

三、 若發生毒性氣體外洩且濃度超過可能立即危害人體生命及健康(IDLH)之濃度值時，此時人員貿然立即疏散至戶外，可能有立即中毒之風險，此時建議將”就地掩蔽”措施納入考量。

四、 若發生毒化災事故，於安全前提下先行判斷毒化災之來源及特性(顏色、味道)，如為可燃性物質，第一時間應先專人斷電，如為毒性氣體則應開關空調，人員盡快疏散至上風處。

五、 避難疏散的執行，平時應於學校進行演練，務必讓學生瞭解其相關程序與方式。

六、 為增加疏散效率，並掌握學生疏散安全性，可預先安排適當交通工具供行動不便同學使用。

七、 疏散計畫應於平時就以學校為中心的各個方位指定臨時避難的集合場地，最好在東南西北四個方位均有指定地點，其距離至少在 1,000 公尺以上。

八、 如發現學生不願避難或是學生因毒氣影響而昏厥無法自行疏散避難，可就地選擇較高樓層具密閉性教室緊閉門窗安置學生，透過緊急通報體系告知應變人員所留置學生人數與情況，等待緊急救護人員救援。

九、 如發現有師生已受到危害性化學災害時，應即保持冷靜採取簡易危害性化學災害應變方法~自助而後人助—「衝、脫、泡、蓋、送」。這個口訣跟燙傷急救的口訣「沖、脫、泡、蓋、送」有些不同，但同樣也可以應用在危害性化學災害緊急應變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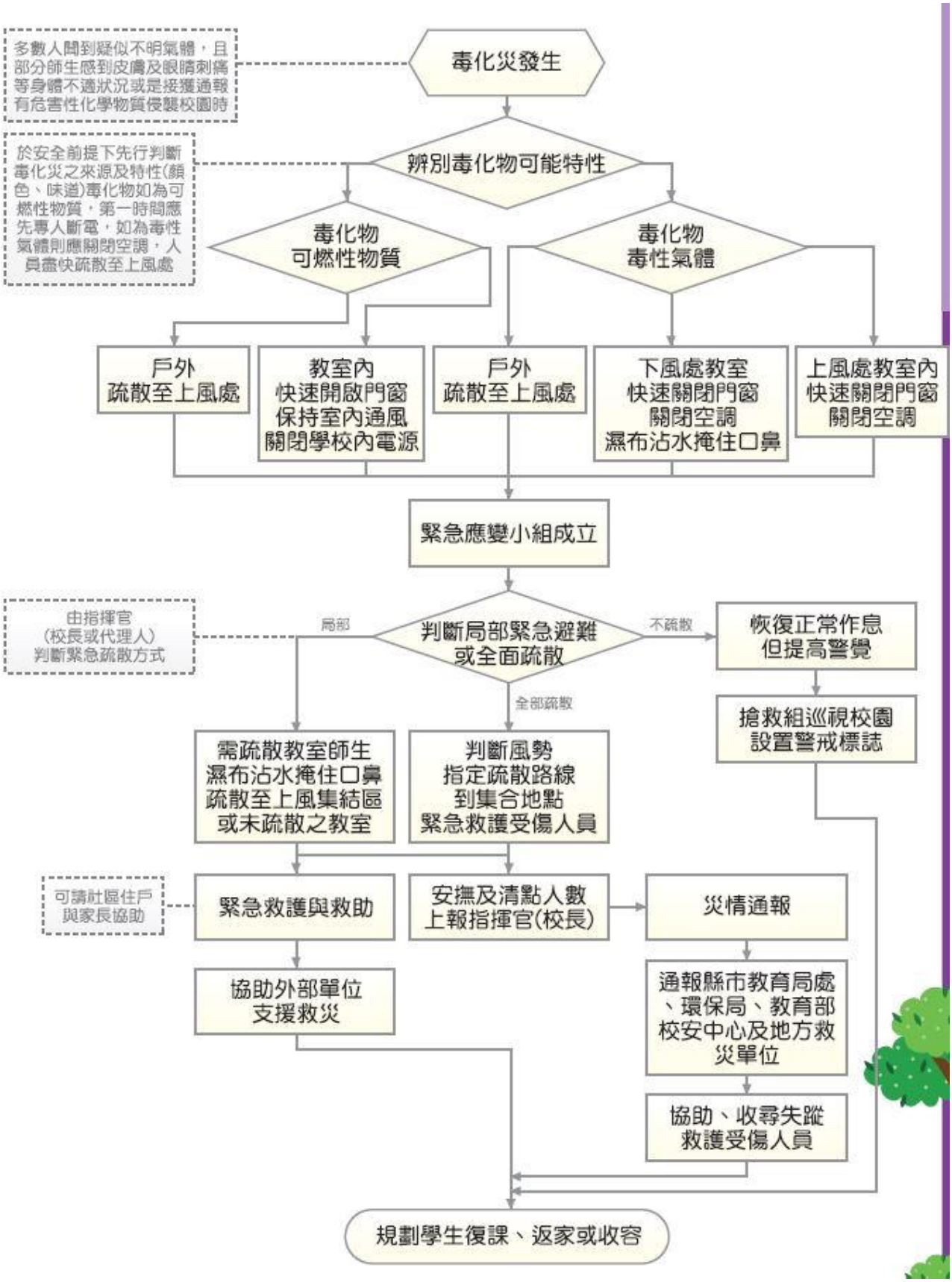

圖 8-2 毒化災學校應變工作流程圖

4.4 校園內外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

4.4.1校內溺水事故

經調查校內可能使學生發生溺水之地點包括校內游泳池、噴水池、生態池、消防蓄水池等，於這些地點放置警告標示，並於開學時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不可在其附近嬉戲玩鬧，校內游泳池由體育組老師進行看守，其餘場所由訓導處(學務處)派人不定時巡視。

發現有學生落水，學生通知於該場所看守之體育老師或離該地最近之導師進行救助行動，該導師進行救助行動同時，要求周遭學生至訓導處(學務處)、健康(衛生保健)中心進行通報，訓導處(學務處)、健康(衛生保健)中心接獲通報須立即有人員前往，當學生救出，若學生昏闕停止呼吸須快速尋求會心肺復甦術之人員進行施救，待進行急救後安排車輛將該生送往鄰近醫院進行細部檢查，並通知該生家長。

4.4.2校外溺水事故

於學期初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周遭水域之危險性，警告學生不可私下前往，並請經過該水域之老師、居民協助留意是否有學生靠近，若不幸有學生發生溺水，學校接獲通知，訓導處(學務處)主任/組長須立即前往確認學生身份，並通知該生家長及級任導師。

4.5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4.5.1校內變電箱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圍柵區隔上鎖並設置警告標示，並於周遭設置監視器由總務處進行監視，且於學期初時由導師告知學生不可到變電箱附近嬉戲。如若發現有學生至變電箱周遭玩耍發生觸電之情形，總務處立即派遣穿著防護具之人員並通知健康(衛生保健)中心之人員前往救助，該生若有休克之情形需快速進行急救，迅速安排車輛將學生送往附近醫院治療並通知該生家長。

4.5.2校外高壓電塔

學期初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校外高壓電塔之危險性，告知學生放學盡量避免通過電

塔附近，如需通過須快速不可在附近逗留玩耍，並請訓導處(學務處)人員、學校老師、居民協助留意是否有學生於電塔周遭玩耍，若不幸有學生發生觸電情況，學校接獲通知，訓導處(學務處)主任/組長須立即前往確認學生身份，並通知該生家長及級任導師。

4.6 其他作為

第5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5.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 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老師(第一線的心輔老師)進行初步心理諮商，由輔導室(輔導處)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地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進一步發揮其應有輔導特殊個案的功能。
- 藉由集體的創作或活動，設計一些相關的活動，讓同學們在活動中，渲洩情緒，且由同儕中，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 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很有限的，可準備一些工具協助同學從另一種途徑來表達對災後的感受。
- 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事，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同學獲得控制環境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同學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自己的家園，做一些快樂的事，嘗試為生命帶來些正向的事。
- 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
- 可成立學生心靈輔導支援中心，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 可請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

5.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 災後環境衛生之維護，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 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 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 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師生之健康。
- 由相關處室將全校圖面檢討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 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處室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 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師生健康，由相關處室評估分別採三天、一星期及一個月

消毒一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 維持校園之整潔，由相關處室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之整潔。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 應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 欲在原校地復課者，請教育部或本縣(市)教育局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 原校地安全堪虞時，經由本縣(市)教育局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
- 補課計畫應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繼續學習。
- 教職員應掌握學生的動向及學生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制服、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此次災害對學生的心理層面有何影響，同時也應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體制。
- 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須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 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應以校內飲用水系統為優先。
- 搶救組應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 供水供電前應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 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使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之標準，視為當務之急。
- 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則在各區分別設置三到五個供水站。
- 處理完畢，再逐樓各區域一一恢復供電，不要同時供電供水，儘量以小單位恢復供應為準，這樣才能逐一確認是否有問題。
- 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復原校區全面供水供電。
- 恢復電力改善學生的讀書環境。
- 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

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師生之正常生活。

- 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

第6篇 計畫實施與自評

6.1 計畫實施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考核實行，除校內自評外，並邀請縣市教育局(處)人員、學者專家進行審查，進而掌握建議意見重心，確立未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改進的方向與實施要領。

6.1.1評估之時機與範圍

於每年年底完成本校災害防救計畫之評估作業。並將評估後之建議確實紀錄，以作為改進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依據。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各編內容之重點執行工作。其範圍包括：地震災害、淹水災害、坡地災害、海嘯災害、輻射災害及人為災害等。

6.1.2評估之方式

一、 填報自評表

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填寫自評表內容。

二、 文件審查

本校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準備相關文件，邀請縣市教育局(處)人員、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於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估工作。

6.2 自我評估

學校依照自評表之內容(如表 10-1 所示)，評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情形；如需改進，應於備註欄中撰寫改進作法，俾供來年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表 10- 1 自評表

評估項目		評估要點	評估內容	備註
共通性事項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針對校內之人力資源進行分組，並確實交辦應負之工作。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害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整備相關防災器具包含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用工具以及通訊聯絡器材。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蒐集校內之災害潛勢資料、校園平面圖、各棟建物樓層平面圖及完成歷年災害統計、校內災害特性分析。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學期中有邀請學者前來教導防災知識或邀請消防隊員教授防災設施使用要領。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本年度有針對不同災害進行 2 場演練。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建立「家庭防災卡」機制，並結合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平臺資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規劃災民收容場所並有管理之場所之措施。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規劃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建物檢查時機，警戒設置並進行巡視。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針對災害編列經費提升校園之防災能力。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與家長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建立停課放學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與家長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坡地災害預防與害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並設置邊坡安全監視設備。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應變事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海嘯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輻射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人為災害預防與應	火災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變事項		正確使用 RACE 守則	依據學校狀況建立合適之 RACE 守則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初期滅火	建立初期滅火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實施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實驗室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交通事故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校外參觀選擇較無不良紀錄之遊覽車，遊覽車內放置緊急醫療用品。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周遭可能產生有毒氣體或大量煙塵之工廠位置。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校園內外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	校內溺水事故	於校內可能使學生發生溺水之地點放置警告標示，且由各班導師宣達告知學生，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校外溺水事故	由各班導師宣達告知學生周遭危險水域，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	校內變電箱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圍柵區隔上鎖並設置警告標示，由各班導師宣達告知學生，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事故		程。		
		校外高壓電塔	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校外高壓電塔之危險性及其位置，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輔導曾罹難或於受災現場之學生，並紀錄談話內容定期追蹤，確認已離開災害陰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廢棄物處理、環境維護避免併發其他災害。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安排補課時程、授課地點及上課導師。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請求外界協助快速恢復校內水電。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附錄 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掃描檔

請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內之各類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進行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查，並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將掃描檔剪貼於此。

附錄 2　演練腳本

新北市新店國民小學 108 年防震防災避難演練腳本

時間	演練項目		演練內容(動作)	參觀地點
9：21 ｜ 9：26	一、事故發生與察覺	（一）情境模擬與介紹 （二）師生安撫與指導	**（中央氣象局地震預警系統警報發布，透過校內廣播系統發送警報）** 廣播發布：「地震！地震！全校師生請立即就地避難掩護！」 01. 各 班 教 師：有地震，請同學不要慌張，以物品保護頭頸部，迅速蹲在桌子底下，**頭頸部與身體**低於桌面，等待地震過後再聽從老師指揮進行疏散。 02. 學　　生：是。 **（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皆必須進行就地掩蔽：『趴下、掩護、穩住，　抓住桌腳』）** **（各班教師進行安撫及避難指導，且注意天花板上的燈具、懸掛物及周邊窗戶與櫃子是否會掉下或倒下。）**	教室
9：26 ｜ 9：31	二、學生疏散與避難引導	（一）師生疏散與避難 （二）避難引導與清查	**（指揮官判斷有需要緊急避難，告知副指揮官進行疏散避難。）** **[廣播]** 03. 校　　長：各位老師、同學，剛才發生了大地震，請大家不要慌張，因應災害可能發生，現在校方已成立緊急應變組織。請老師帶領同學依防災地圖及避難引導標示，進行疏散避難。 廣播發布：（連續哨音**1長音4短音**一代表快疏散） **★請各棟避難引導組人員（事先指定）協助共同吹哨，提醒班級實施避難疏散。** 04. 副指揮官：請避難引導組至一樓各樓梯口及各疏散區，協助班級疏散避難。緊急救護組請在司令台左側設立急救站。 副指揮官：各班級以班為單位直接離開教室，同學下樓梯請**遵守不推、不跑、不語三不原則**，依照平時教導之疏散避難路線至避難場地。若班上有不方便行動的學生，請就近班級老師協助支援，一人負責帶兩個班級到操集結，一人協助行動不便學生疏散。 05. 各 班 教 師：疏散的時候，請大家拿著桌墊、其他物品或用手保護頭頸部，以防止遭到掉落物砸傷。 06. 學　　生：是。 **（進行緊急疏散避難。）** 07. 導師指揮同學到達疏散避難地點後成二路縱隊蹲下。	教室 避難地點

時間	演練項目		演練內容(動作)	參觀地點
			08. 導師清點人數、安撫學生情緒。 **（完成緊急疏散避難。）** **[無法廣播時，以吹哨子集合人員。緊急應變組織整備器材與設備]**	
9：31 ｜ 9：36	三、地震災情發佈和緊急應變組織的啟動	（一）啟動災害應變組織 （二）校園災情勘察與回報 （三）人數統計與回報 （四）災情掌握與回報	09. 指　揮　官：請應變組織成員至司令台旁的指揮中心集合點名。 10. 副 指 揮 官：現在發放對講機給組長並請各組測試通話。 **（各組組長與副指揮官彼此通話測試）** 11. 副 指 揮 官：請各組組長向我回報集合狀況;請避難引導組回報。 12. 避難引導組：報告副指揮官，避難引導組組員已前往各避難地點協助班級疏散。 13. 副 指 揮 官：收到，請搶救組回報。 14. 搶　救　組：報告副指揮官，搶救組，全員到齊。 15. 副 指 揮 官：收到，請通報組回報。 16. 通　報　組：報告副指揮官，通報組，全員到齊。 17. 副指揮官：收到，請避難引導組回報。 18. 避難引導組：報告副指揮官，避難引導組，全員到齊。 19. 副指揮官：收到，請安全防護組回報。 20. 安全防護組：報告副指揮官，安全防護組，全員到齊。 21. 副指揮官：收到，請緊急救護組回報。 22. 緊急救護組：報告副指揮官，緊急救護組，全員到齊。 23. 副指揮官：收到，請機動組回報。 24. 機動組：報告副指揮官，機動組，全員到齊。 25. 副 指 揮 官：收到。報告指揮官，應變組織人員到齊，聽候指示。 26. 指　揮　官：請各組工作人員分配任務確實執行，注意安全並隨時回報狀況。 27. 副 指 揮 官：請安全防護組開始巡視校園，並注意自身安全，隨時回報校園受災狀況。 28. 安全防護組 ：安全防護組收到 29. 副 指 揮 官：通報組，請統計各班人數後回報，完畢! 30. 通 報 組：通報組收到，完畢!	指揮中心

時間	演練項目		演練內容(動作)	參觀地點
	三、地震災情發佈和緊急應變組織的啟動	(一)啟動災害應變組織 (二)校園災情勘察與回報 (三)人數統計與回報 (四)災情掌握與回報	**(各班老師向通報組回報到達班級)** **(通報組組員向組長回報清點後的班級數)** 31. 通報組　　：副指揮官，聽到請回答。 32. 副指揮官：收到，請講。 33. 通報組　　：報告副指揮官！全校目前在避難地點之班級數共計 30 班全數到齊(含普通班 23 班特教班 3 班幼兒園 4 班)，完畢! 34. 副指揮官：報告指揮官，目前全校各班均已離開建築物到達避難地點。 35. 指　揮　官：請安全防護組持續巡視校園安全。 36. 安全防護組：報告副指揮官，勵學樓 1 樓路線安全、但敦品樓往勵學樓 1 樓的走廊天花板掉落，水泥塊散布地面，已拉起封鎖線避免人員通行，將持續進行巡視作業，完畢! 37. 副指揮官：收到，請安全防護組注意自身安全。	指揮中心
9：36 ｜ 9：41	三、地震災情發佈和緊急應變組織的啟動	(一)啟動災害應變組織 (二)校園災情勘察與回報 (三)人數統計與回報 (四)災情掌握與回報	38. 副指揮官：請通報組統計各班人數後回報，請協助幼兒園主任進行師生點名，確保無幼兒受困，完畢! 39. 通　報　組：收到，完畢! **(★1.各班導師統計回報學生人數，通報組立刻張貼回報單；如有緊急事項須先處理部分，務必先回報應變指揮中心)。** **★2.進行人數統計作業應含教職員工及在校內之志工、兼課鐘點教師等)** 40. 通　報　組：副指揮官，聽到請回答。 41. 副指揮官：收到，請講。 42. 通　報　組：報告副指揮官，人員清點已完成，全校班級全數到達；教職員工生應到○人，實到○○人，請假○人，失蹤 4 人。失蹤學生為六年 4 班鄭○彤、陳○萱，任課老師回報剛剛從科任教室與另一同學結伴回班級教室拿東西，較為可能出現在敦品三樓及勵學樓四樓，完畢!另外 2 名失蹤者為幼兒園廚工高許○雲、陳○昕。 43. 副指揮官：報告指揮官，現有未到學生 2 位、廚工 2 名下落不明。請避難引導組協助巡視敦品樓及勵學樓搜尋失蹤學生。安全防護組前往廚房支援搜尋失蹤廚工。請執行任務的各組人員注意自身安全，並以搜尋失蹤學生與員工為首要任務，有任何訊息立即通知指揮中心。 44. 避難引導組：避難引導組收到，完畢! 45. 安全防護組：安全防護組收到，完畢! 46. 指　揮　官：剛才 8 時 00 分，宜蘭東方 50 公里外海，發	避難地點

時間	演練項目		演練內容(動作)	參觀地點
			生芮氏規模 6.7 的地震，本校所在地震度為 5 級，搖晃時間持續 50 秒。**(指揮官進行安撫，讓孩子情緒穩定)**	
9：41 ｜ 9：46	五、緊急滅火 四、緊急搜救及傷患救助	(三) 消防局聯繫與支援 (二) 社區醫療團隊協助 (一) 失蹤人員搜救、傷患急救、處理	47. 避難引導組：報告副指揮官，敦品樓 3 樓女廁發現 2 名學生，其中一名遭掉落物砸傷跌坐在廁所內，請緊急救護組攜帶救護器具前往救援。 48. 副指揮官：收到，請搶救組、救護組前往敦品樓 3 樓廁所救護受傷學生，請避難引導組持續巡視校園，確認是否還有受傷人員。 49. 搶　救　組(A)：搶救組收到。 50. 救　護　組(A)：救護組收到。 51. 避難引導組：避難引導組收到。 (搶救組攜帶救護器材至受傷學生處進行搶救及帶離現場至緊急醫護站/避難引導組持續巡視校園) 52. 安全防護組：報告副指揮官，找到兩名廚工，學校廚房疑似受到地震搖晃破壞，瓦斯線路脫 落並引起火勢，一名廚工腿部遭熱水燙傷，請緊急救護組攜帶救護器具前往救援。完畢。 53. 副指揮官：收到！請緊急救護組攜帶救護器具前往救援，搶救組攜帶滅火器材前往廚房進行初級滅火工作，請通報組聯絡消防隊前來協助滅火。 54. 救護組(B)：救護組收到！ 55. 搶救組(B)：搶救組收到！(攜帶滅火器材前往廚房) 56. 通　報　組：通報組收到！消防局您好，這裡是新店國小，本校廚房疑似受到地震搖晃破壞，瓦斯線路脫落並引起火勢，請派員前來協助滅火。 57. 通　報　組：報告副指揮官，已聯繫消防隊，他們將盡速派員到校滅火。 58. 搶　救　組(A)：報告副指揮官，搶救組已到敦品樓 3 樓走廊受傷學生處，學生受傷狀況為頭部撕裂傷，該生行動沒有問題準備送至緊急醫護站。 (消防車進入校園進行撲滅火勢) 59. 搶救組(B)：報告副指揮官，火災已在消防隊的協助下被撲滅，廚房部分呈現焦黑狀態，一名廚工受傷，報告完畢。 60. 副指揮官 ：收到，請安全防護組派員留守並做好安全圍籬警戒，避免人員出入留意後續是否仍有火苗竄出並留意自身安全。 61. 安全防護組：安全防護組收到! 62. 緊急醫護組：報告副指揮官，目前學校傷患有持續增加的情況，救護組人力無法負擔，請求社區醫療協助支援，完畢! 63. 副 指 揮 官：報告指揮官，目前學生陸續有狀況發生，救	敦品樓 3 樓女廁 幼兒園廚房 緊急救護站

時間	演練項目		演練內容(動作)	參觀地點
			護站請求耕莘醫院協助支援，完畢! 64. 指　揮　官：收到，請通報組盡速聯繫請求協助，完畢! 65. 通　報　組：通報組收到。 （撥打 119 電話）消防局救護中心您好，這裡是新店國小，剛才發生的地震，本校有一名學生受傷及員工燒燙傷，救護人力不足，請醫護人員前來支援協助。 66. 通　報　組：報告副指揮官，通報組報告，已與 119 消防局救護中心取得聯繫，救護人員來本校途中，協助相關救護事宜。完畢! 67. 副 指 揮 官：收到!請緊急救護組隨時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繫。現在請通報組派組員至校門口支援，協助引導救護車入校並連絡受傷人員之家屬到醫院協助照護。請搶救組做好協助移動傷患救護準備。 68. 緊急救護組：緊急救護組收到! 69. 通　報　組：通報組收到。 70. 搶 救 組(A)：搶救組收到！ «救護車進入校園準備移送傷患至醫院» 71. 避難引導組：報告副指揮官，目前巡視校園狀況良好，無人員受困。完畢! 72. 副 指 揮 官：收到! 完畢。請避難引導組、搶救組、安全防護組巡視完畢後全員返回指揮中心。 73. 避難引導組：收到!完畢。 74. 安全防護組：收到!完畢。 75. 搶救組 (A)：收到!完畢。	

時間	演練項目		演練內容(動作)	參觀地點
9：46 ｜ 9：51		（二）災情掌握與回報 （一）災害回報與處理	76. 副 指 揮 官：請通報組向新北市教育局報告本校地震災情與處理情形，並透過網路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呈報學校狀況。 77. 通　報　組：收到。 ◎新北市教育局您好，這裡是新店國小，這次地震本校無重大災情， 但建築物幼兒園廚房失火，目前火勢已經撲滅，師生全數平安疏散，另外有一名學生頭部受傷送醫縫合，一名廚工燒燙傷送治療。 ◎1991 留言平台：這裡是新店國小，這次地震師生全數平安，僅有一名學生頭部撕裂傷、一名廚工燒燙傷，請家長放心。 ◎國校里里長您好，這裡是新店國小，剛才的地震本校師生全數平安，請里長放心並告知關心的家長及鄰近的居民。 78. 通　報　組：報告副指揮官，已向上級呈報本校狀況。 79. 副 指 揮 官：收到。 80. 副 指 揮 官：報告指揮官，本校已經向上級呈報這次地震學校的狀況。 81. 指　揮　官：收到! 82. 安全防護組:報告指揮官，學校各棟建物目前無大礙。 83. 指　揮　官：了解！（向全校師生說明） 指　揮　官：全校教職員工、各位同學，剛才的地震搖晃得很嚴重，不過在本校緊急應變組織的有效處置下，學校的各棟建築物沒有毀損、所有人平安，只有學校廚房因地震導致小規模火災災情，火勢已經撲滅，請大家安心。 現在請老師將學生帶回教室繼續上課。另外請大家提高警覺，若有餘震，請大家務必再次就地避難,注意疏散指示!至於救護站的傷患請醫護人員持續觀察。現在請學務處指揮班級開始移動進教室。	指揮中心

附錄 3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簽核之掃描檔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編撰完成後，請會簽校長、各相關處室及家長會核章後，將掃描檔剪貼於此。

檔　　號：108/2202/1
保存年限：5年

簽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單位：學務處
承辦人：游貴靖
電話：(02)29103483 分機722
附件：新店國小108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主旨：「108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簽請　鈞長核示。

說明：

一、先會各處室主任，請各處室主任協助審閱外，另以紙本文敬會游四海家長會長。

二、請游四海會長檢閱計畫內容，如有修正意見，煩請洽學務處生教組長游貴靖。

三、本計畫經陳閱核可後，由校長公布並公告於學校網頁，俾利教職員生及家長瞭解計畫內容。

擬辦：奉　鈞長核准後，據以辦理。

會辦單位：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家長會長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師兼生教組長 游貴靖 教師兼學務主任 林明瑜	教師兼教務主任 許歆宜 教師兼輔導主任 [illegible]偉菁 教師兼總務主任 郭儒斗 四海游	新店國小校長 許德田

第1頁　共1頁